

山东前田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董事长牛东升先生，其通过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93.1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实际控制人通过不当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或与公司发生不规范的关联交易，则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失。

尽管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规则》等规则，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机制等以避免股权集中带来的风险，但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对公司的实质控制权，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经营决策等重大问题施加影响，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公司存在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国家明确了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要求和方向，即在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改善和环境可持续发展之间实现有机统一。“十一五”期间，国家发改委明确提出一个重要的方向是发展集中供热。2013年国务院先后出台相应的空气污染防治计划，在部分城市推行“煤改气”工程，并给予使用燃气锅炉的热力企业以财政补贴，提高了市场对燃气锅炉的需求量。公司主要产品为燃油燃气铸铁锅炉，其产品用途均主要用于分布式区域集中供热。随着政策传导效应进一步明晰，预计未来分布式集中供热锅炉市场会进一步发展，如果部分社会资金与技术向分布式区域集中供热锅炉市场转移，市场竞争将会加剧，公司若不能在新产品开发、工艺技术完善、营销网络建设等方面适应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将有可能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宏观调控引起的行业风险

工业锅炉行业受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和投资规模等因素影响较大，在过去相

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我国国民经济持续高速增长，投资规模也保持高位运行，造就了工业锅炉行业的快速发展。

但是，随着国家“十二五”规划和相关产业政策的调整，以及节能、环保新要求的不断升级。部分下游行业受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大，存在着发展放缓或停滞的可能性。相关行业投资的减少和产能的降低，将影响锅炉产品的需求，给工业锅炉行业的业绩和发展带来负面影响。

四、市场需求增速放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燃油燃气铸铁锅炉。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止2014年底，我国北方采暖地区总供热面积约为61.1亿平方米，相比2005年的25.21亿平方米，增长了约138%，其中热水供热能量占比由2005年的66%逐年上升至2012年的83%。2013年9月国务院发布的《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明确提出“到2017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2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可以预见，随着集中供热在城市及发达城镇的推进，燃气供热热水锅炉将会得到进一步的发展。但如果我国城镇化进程放缓或集中供热市场趋于饱和，都将会减少市场对集中供热用锅炉产品的需求，这使得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质量控制风险

锅炉的生产和使用都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和安全规范，国家对其生产、销售、安装和使用都有严格的强制性规定，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将对企业未来发展造成负面影响。尽管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已较为完善，且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但依旧存在因管理不善、产品质量控制不严等人为因素造成的产品质量风险。

六、资质、认证能否持续获得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B级、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D级，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ASME）的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认证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诸多资质和认证。上述资质和认证的取得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至关重要，但是这些资质和认证均需要定期复审才能继续持有。如果公司

未来不能通过上述资质和认证的复审，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七、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燃油燃气铸铁锅炉，主要终端客户为各地供热办或供热公司。我国供暖开始日期一般是在每年10月份开始，故公司的收入确认也相应集中于下半年，导致公司的营业收入在年度内分布不均衡。但公司费用在年度内较为均衡地发生，因而可能会造成公司第一季度或半年度盈利较弱，乃至出现季节性亏损。公司业绩季节性波动会给公司经营活动带来较大的影响，同时也会造成公司各类财务指标在同一年度的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出现较大的差异，投资者不宜以季度或半年度的数据推算公司全年的经营成果。

八、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锅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生铁、废钢及辅机等。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生铁和废钢的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5.78%和31.21%；辅机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6.61%和27.37%，其原材料主要是钢材。因此，主要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大，若钢铁价格发生波动将直接较大影响公司产品的成本，进而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九、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业务扩张较快，资金需求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和债务融资解决，融资渠道较为单一。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7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55、0.46和0.65，速动比率分别为0.24、0.20和0.15。公司负债结构中，以流动负债为主，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7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高达99.24%、99.36%和74.14%，财务风险相对较高。

十、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截至2015年7月31日，存货账面价值为37,568,912.92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76.24%，占总资产比例为23.07%。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为规模生产，针对常用规格的锅炉主要采用“备货生产”模式，以便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受此影响公司存货余额较高。公司重视生产计划管理和存货管理，较好地控制了原材料成本，同时存货以通用类型为主，综合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因此存货存在大幅减值的

风险较小。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和存货规模的扩大，公司若不能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及存货管理，则存在存货占用较多经营资金、发生较大幅度贬值以及停工损失增加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的风险。

十一、厂房搬迁影响日常经营活动或导致资产损失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泰安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泰安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以总价28,920,005.00元一次性买断公司目前主厂区所在的三宗土地及其地上、地下建（构）筑物，并约定公司在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土地腾空的一切事宜。截止到2015年7月31日，公司共计收到26,000,000.00元土地收储款。虽然泰安市土地收购储备中给予搬迁补偿，公司可以利用销售淡季完成搬迁工作，但是搬迁事项可能对企业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或导致部分资产损失的风险。

十二、产业链拓展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自2015年开始在生产制造及销售燃油燃气铸铁锅炉的基础上，逐步向为用户提供分布式供暖解决系统方案，为用户提供供暖建设、运营、移交服务（供暖BOT模式），以及与节能服务公司合作，开展供暖机组节能改造及托管运营的下游产业拓展。这种经营方式的切换使得公司由传统的制造厂商向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由单纯的设备销售商向设备销售商加服务提供商转变，未来公司建设、运营等服务收入将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目前，国内供暖服务商主要由城市热力公司、小区物业、节能服务公司组成。公司作为供暖服务市场的新进入者，虽然有产品质量、系统技术、设备运营管理、节能改造措施等优势，但受供暖产品商品化程度相对不高的制约，公司在供暖服务市场拓展仍然会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一是大中城市的城市热力服务目前已形成相对的市场垄断，对新进入的服务商设置了较高的准入门槛；二是目前国内小区物业管理规范程度较差，业主委员会与小区物业管理方的矛盾比较突出，供暖服务作为居民刚性需求，也面临着供暖服务质量供需矛盾，供暖收费标准地域间差距大，供暖收费率不均衡等许多问题；三是开发商、物业管理方对分步式区域集中供热方式的认知还不充分，接受并使用分步式区域集中供热方式还需要一定的市场培育期。因此，公司产业链向下游拓展将带来经营低于预期，导致经营亏

损的风险。

十三、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工业锅炉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公司拥有一批具有多年供热锅炉设备设计、制造经验的研发人才、管理人才和高级技工。尽管公司目前采取了有效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政策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但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随着企业和地区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存在人才流失的可能，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四、持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历了中日合资、美国独资后转为现牛东升实际控制的内资企业，经营期内亏损严重，虽然公司采取了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运转效率、优化经销管理体系、完善产业链等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但是仍存在上述措施未达预期或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下降而导致持续亏损的风险。

十五、对外担保发生代偿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泰安三鑫重工有限公司1,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该笔借款到期日为2016年1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担保责任尚未解除，担保金额占公司2015年7月未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为6.14%。如果被担保企业无法到期偿还上述借款，公司将产生较大的代偿损失。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7
释义.....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一、基本情况	14
二、股票挂牌情况	15
（一）股票挂牌概况.....	15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5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6
三、公司股权情况	16
（一）股权结构图.....	16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情况	17
（三）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17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7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8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七）子公司实收资本的形成及历次变更.....	2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3
（一）董事基本情况.....	33
（二）监事基本情况.....	34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5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5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0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40
（一）主营业务.....	40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41
（三）主要客户群体.....	42
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43
（一）内部组织结构.....	43
（二）主要业务流程.....	43
（三）生产所涉及环保、质量、安全等情况	46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7
（一）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47
（二）无形资产情况.....	47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52
（四）代理经营权情况.....	53
（五）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53

(六) 员工情况.....	54
四、业务情况	56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56
(二) 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56
(三) 主要原材料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58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59
(五) 报告期后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61
五、商业模式	62
(一) 采购模式	62
(二) 生产模式	62
(三) 销售模式	63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3
(一) 所处行业概况	64
(二)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73
(三) 行业基本风险	75
七、公司主要竞争优势和未来发展规划	77
(一) 铸铁锅炉特点	77
(二)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7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1
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1
二、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82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82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5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85
(一) 业务独立情况	85
(二) 资产独立情况	85
(三) 人员独立情况	86
(四) 财务独立情况	86
(五) 机构独立情况	86
五、同业竞争情况	87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87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88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90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90
(二)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90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9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2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92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92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92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93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93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94
(七)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情况	94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9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6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96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96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96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96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17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7
(二)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38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39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39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40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41
(四)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142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和主要会计数据情况	142
(一) 营业收入、毛利和毛利率情况	142
(二) 主要费用情况	147
(三)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和纳税情况	148
(四)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50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73
(六)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82
五、关联方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83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83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84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85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186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88
(六) 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88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188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88
(二) 或有事项	189
(三) 承诺事项	190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90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0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191
(一) 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191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91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1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92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9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8
第六节 附件.....	204

释义

除非本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前田股份、前田热能、股份公司、本公司、申请人	指	山东前田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前田有限	指	山东前田热能技术有限公司，前身为“山东泰山前田锅炉有限公司”、“威玛（山东）铸铁锅炉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山东前田热能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山东前田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前田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前田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鸿牛能源、控股股东	指	泰安市鸿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欣升集团	指	泰安市欣升集团有限公司
前田锅炉	指	山东泰山前田锅炉有限公司
威玛锅炉	指	威玛（山东）铸铁锅炉有限公司
前田铁工所	指	日本株式会社前田铁工所
美国威玛公司	指	（美国）威玛公司（The Mar Ley wylain company）
泰山集团	指	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鲁联锅炉	指	济南鲁联集团锅炉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东前田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前田热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行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国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铭润评估、评估机构	指	山东铭润资产评估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锅炉	指	锅炉，是指利用各种燃料、电或者其他能源，将所盛装的液体加热到一定的参数，并对外输出热能的设备。
工质	指	工作介质。
热水锅炉	指	工质为热水的锅炉。
额定热功率	指	在额定工况下，锅炉在单位时间内所提供的热能，一般可用兆瓦（MW）表示。
饱和温度	指	液体和蒸气处于动态平衡状态即饱和状态时所具有的温度；饱和状态时，液体和蒸气的温度相等。
炉排	指	锅炉中堆置固体燃料并使之有效燃烧的部件。

MW	指	兆瓦，即一百万瓦。
MPa	指	兆帕，即一百万帕，等于9.8个大气压。
蒸吨（t/h）	指	也称蒸发量吨，指锅炉在额定蒸汽压力、蒸汽温度、规定的锅炉效率和给水温度下，连续运行时所必须保证的最大蒸发量，单位为t/h，即每小时产生蒸汽量的总和。
ASME	指	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制定的技术规范，是世界公认的权威标准，是锅炉等产品进入国际市场的通行证。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前田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牛东升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6年03月2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	5,500万元
住所	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石膏工业园南留大街中段
邮编	271000
公司电话	0538-6212188
公司传真	0538-6212868
互联网网址	www.wmsd.cn
电子信箱	dongban@sunshinegroupchina.com
董事会秘书	张勇兴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C341）/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C341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C341）下的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C341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工业（10）/资本品（1210）/机械制造（121015）/工业机械制造（12101511）。
经营范围	生产全自动燃油燃气铸铁锅炉及配件、燃气热水器、锅炉集烟节能装置、铸件加工；热能技术研发、推广与服务；承包热力运营；热力投资与运营管理；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兼营上述产品和非本公司生产的冷凝锅炉、电热水锅炉、燃气热风炉、供热用散热器及配件的批发业务，以及相关进出口及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全自动燃油燃气铸铁锅炉及配件、燃气热水器、锅炉集烟节能装置的设计、制造、销售和安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613681582B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55,000,0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

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本次挂牌无可供转让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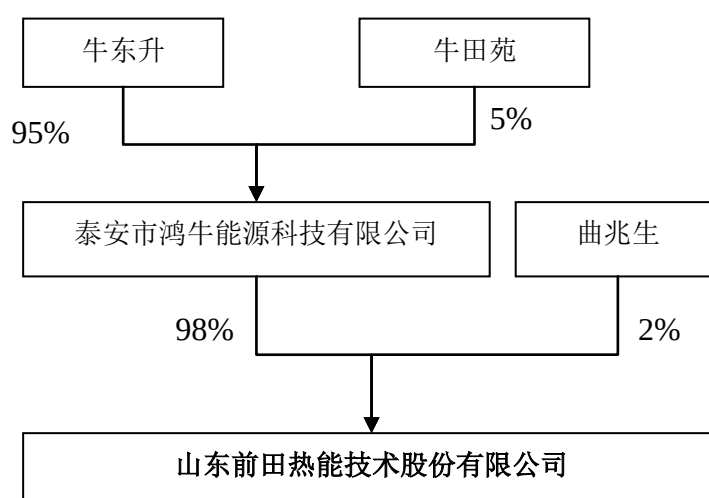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可流通股份数量
1	泰安市鸿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53,900,000.00	98.00	0
2	曲兆生	自然人	1,100,000.00	2.00	0
合计			55,000,000.00	100	0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法》、《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鸿牛能源	法人股东	53,900,000.00	98.00	否
2	曲兆生	自然人	1,100,000.00	2.00	否

(三) 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鸿牛能源和曲兆生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泰安市鸿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直接持有公司5,390万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98%。鸿牛能源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泰安市鸿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岱庙办事处南关街18号3号楼
法定代表人	牛东升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31日
经营范围	热能技术、机械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鸿牛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牛东升	4,750.00	95.00
2	牛田苑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牛东升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鸿牛能源95%的股权,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牛东升简历如下:

牛东升，男，汉族，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2年9月至1988年10月，在新泰天宝粮所工作，期间于198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88年10月至1993年9月，担任新泰市沈家庄乡副乡长、工业公司总经理；1993年9月至2002年11月，担任新泰市劳动局社保科科长、老年活动中心主任；2003年1月至今，担任山东欣升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12月至2014年8月，担任山东前田热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东升鸿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7月至今，担任泰安市鸿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8月至今，担任北京东升鸿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牛东升先生于2006年被评为泰安市第七届“十大杰出青年”；2007年当选为泰安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2008年被评为“山东省劳动模范”；2011年当选为泰安市岱岳区第十六届人大代表；2012年被评为泰安市岱岳区第七届“十大杰出青年”；2012年当选为泰安市创业促进会副会长、中国青年创业国际计划YBC泰安导师俱乐部主席。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变化情况

（1）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发生一次变更，由山东欣升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泰安市鸿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6日，山东欣升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泰安市鸿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曲兆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山东前田热能技术有限公司98%的股权以2,9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泰安市鸿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山东前田热能技术有限公司2%的股权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曲兆生。

（2）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欣升集团和鸿牛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牛东升，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及一期内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前田有限的设立

（1）1995年12月28日，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株式会社前田铁工所共同签订《中日合资经营企业合同》，设立合资公司。合同约定：合营公司的投资总

额为2000万美元。双方的出资总额为1000万美元，以此为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中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工业产权使用权、机器设备、厂房建筑物、水电气通信等基础设施折股及现金出资共计7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株式会社前田铁工所以工业产权使用权、专有技术、技术资料及模具或机器设备出资2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

（2）1996年2月29日，泰安市经济委员会、泰安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泰安市第二轻工业局出具了泰经技改字（1996）第42号《关于上报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株式会社前田铁工所合资生产全自动燃油燃气铸铁锅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同意该项目建设。

（3）1996年3月21日，山东省第二轻工业厅出具鲁二轻基经字[1996]第16号《关于对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株式会社前田铁工所合资生产全自动燃油燃气锅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4）1996年3月21日，山东省经济委员会、山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鲁经技改字[1996]第179号《关于中国泰山集团公司与株式会社前田铁工所合资生产全自动燃油燃气铸铁锅炉可行性研究》（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同意在泰安市合资兴建山东泰山前田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5）1996年3月25日，泰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泰国资评字[1996]第6号《关于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通知》，确认合资公司申请确认的泰集资（96）16号报告及泰安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96）泰会评字第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评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8,444,371元。

（6）1996年3月26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96）工商外企名准字[35]号《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登记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山东泰山前田锅炉有限公司”名称。

（7）1996年3月27日，山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鲁外经贸外资字（1996）第150号《关于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山东泰山前田锅炉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山东泰山前田锅炉有限公司设立，合营企业总投资2000万美元，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其中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土地、厂房、生产设备、无形资产和人民币出资共计7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株式会社前田铁工所以现汇、生产技术、工业产权、关键生产设备出资折2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并随文颁发外经贸鲁府字（1996）0497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8) 1996年3月27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发批准号为外经贸字[1996]0497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批准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株式会社前田铁工所设立中外合资企业, 企业名称为山东泰山前田锅炉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为2000万美元, 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为全自动燃油燃气铸铁锅炉, 经营年限为10年。

(9) 1996年3月29日, 泰安市工商局核准了山东泰山前田锅炉有限公司的设立申请, 并颁发了注册号为企合鲁泰总字第00050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名称为山东泰山前田锅炉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为泰安市南关路18号; 法定代表人为曹西森; 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 实收资本为0万美元; 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经营; 经营范围为生产全自动燃油燃气铸铁锅炉及配件、铸件, 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经营期限自1996年3月29日至2006年3月28日。

(10) 1997年1月10日, 缴纳首期注册资本

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1997年1月9日投入实物资产人民币15,579,175元, 无形资产人民币2,307,750元, 合计出资17,886,925元, 按投入日汇率折合为美元2,155,778.46元, 占注册资本的22%, 完成应认缴出资额的28.74%。

株式会社前田铁工所于1997年1月9日投入工业产权等无形资产人民币16,594,400元, 按投入日汇率折合为200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20%, 完成认缴出资额的80%。

1997年3月20日, 山东泰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泰会外验字(1997)第24号《关于验证投资进度报告》, 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 截止1997年1月10日止, 山东泰山前田锅炉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USD4,155,778.46, 投入日汇率折合人民币34,482,325元, 完成注册资本的42%。

(11) 1999年1月12日, 缴纳第二期注册资本

株式会社前田铁工所于1999年1月12日将经山东商品检验局价值鉴定的模具3套, 鉴定价值500,000美元, 办理的出资资产产权转移交接手续, 本次增资后累计投入美元2,500,000元, 折人民币20,734,250元, 完成认缴出资额的100%, 完成注册资本的25%。

1999年1月12日, 山东泰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泰会外验字(1999)第16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 截止1999年1月12日止, 山东泰安前田锅炉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USD4,655,778.46, 按投入日汇率折合人民币38,621,175.04元,

占注册资本的46.56%。

(12) 2000年4月5日，缴纳第三期注册资本

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1996年7月11日至2000年4月5日，分147次将出资款45,529,330元缴存于山东泰山前田锅炉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内。截止2000年4月5日止，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出资人民币63,416,255元，按投入日折算美元7,654,106.58元。验证投入7,500,000美元，按投入日汇率折合人民币62,140,391.21元，完成注册资本的75%，完成认缴出资的100%。多投入的154,106.58美元，按最后一个投入日的汇率折人民币1,275,863.79元，列入其他应付款处理。

2000年4月5日，山东泰安岱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泰岱会外验字

(2000)第0004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止2000年4月5日止，山东泰山前田锅炉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USD10,154,106.58,按投入日汇率折合人民币84,150,505.04，其中：实收资本10,000,000美元，按投入日汇率折算人民币82,874,641.25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13) 2001年10月18日，变更出资方式

2001年9月22日，山东前田锅炉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山东泰山前田锅炉有限公司的中方投资者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原投入到山东泰山前田锅炉有限公司的无形资产2,307,750元人民币变更为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1年10月18日，山东泰安岱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泰岱会外验字

(2001)第010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将原以无形资产方式出资的人民币2,307,750元，按投入日汇率折美元278,136元，变更为以货币方式出资，并于2001年10月18日缴存于中国建设银行泰安市分行营业部山东泰山前田锅炉有限公司人民币账户2,500,000元，账号221000002067，按投入日汇率8.2769折美元302,045.45元，经验证投入美元278,136元，按投入日汇率8.2769折美元2,302,103.87元，变更出资方式后投入的资本总额为美元7,500,000元，按投入日汇率折人民币62,134,745.08元，完成变更后注册资本的75%,完成认缴出资额的100%。株式会社前田铁工所维持原投入数不变完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的25%，完成认缴出资额的100%。

前田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类型	认缴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 例 (%)
1	泰山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工业产权使用权、机 器设备、厂房建筑物、 水电气通信等基础设 施及现金	75.00
2	株式会社前田 铁工所	外国企业	250.00	工业产权使用权、专 有技术、技术资料及 模具或机器设备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公司设立时非货币出资的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民币金额	折算成美元
泰山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新车间	平方米	2,086.67	4,529,200.00	545,805.85
	南跨车间	平方米	1,305.00	1,436,500.00	173,107.74
	中跨车间	平方米	1,319.50	1,452,400.00	175,023.80
	北跨车间	平方米	1,319.50	1,452,400.00	175,023.80
	锻压车间	平方米	883.25	742,900.00	89,524.36
	锅炉房	平方米	128.88	63,000.00	7,591.92
	焊接实验室	平方米	154.33	78,600.00	9,471.82
	配电室	平方米	93.60	47,500.00	5,724.06
	变电室	平方米	40.60	17,100.00	2,060.66
	地磅房	平方米	74.60	52,500.00	6,326.60
	办公楼	平方米	1,194.00	1,011,900.00	121,940.64
	会议室	平方米	364.66	216,300.00	26,065.58
	厂大门配套房	平方米	205.95	156,700.00	18,883.39
	电动大门	套	1.00	9,700.00	1,168.91
	车库	平方米	184.40	45,600.00	5,495.10
	维修二号半成品 库	平方米	477.32	70,700.00	8,519.82
	焊条车间更衣室	平方米	367.77	38,600.00	4,651.56
	焊条库办公室	平方米	57.24	7,100.00	855.60
	成品辅机库	平方米	630.00	122,900.00	14,810.26
	钢材库管车间	平方米	1,016.00	198,200.00	23,884.41
	油库	平方米	40.80	5,200.00	626.63
	一号半成品库	平方米	205.20	24,100.00	2,904.21
	木工房	平方米	59.50	7,000.00	843.55
	一车间办公室	平方米	104.70	18,800.00	2,265.52
	探伤工作室	平方米	35.00	6,300.00	759.19
	二车间办公室	平方米	55.65	20,600.00	2,482.44
	一车间更衣室	平方米	90.00	7,700.00	927.90

	油漆仓库	平方米	18.00	1,100.00	132.56
	物理实验室	平方米	128.20	43,400.00	5,229.99
	存料棚	平方米	45.00	900.00	108.46
	返火炉棚	平方米	99.00	2,000.00	241.01
	伙房	栋	1.00	75,500.00	9,098.25
	桥式起重机	台	1.00	225,400.00	27,162.19
	起重机	台	1.00	77,625.00	9,354.33
	起重机	台	1.00	230,000.00	27,716.52
	起重机	台	1.00	147,200.00	17,738.57
	起重机	台	1.00	673,200.00	81,125.05
	起重机	台	1.00	165,600.00	19,955.89
	电子变压器	台	1.00	55,440.00	6,680.89
	电子变压器	台	1.00	33,400.00	4,024.92
	低压配电箱	台	1.00	7,420.00	894.16
	低压配电箱	台	3.00	18,900.00	2,277.57
	低压配电盘	台	1.00	7,200.00	867.65
	低压配电盘	台	2.00	19,000.00	2,289.63
	焊接配电箱	台	11.00	59,400.00	7,158.09
	电熔柜	台	1.00	11,700.00	1,409.93
	电熔柜	台	1.00	13,500.00	1,626.84
	电熔柜	台	1.00	14,400.00	1,735.30
	地下全塑电缆	平方米	185.00	49,000.00	5,904.82
	程控交换机	台	1.00	7,600.00	915.85
	移动电话	台	1.00	20,000.00	2,410.13
	移动电话	台	2.00	29,340.00	3,535.66
	传真机	台	1.00	14,800.00	1,783.50
	电话总机	台	1.00	16,500.00	1,988.36
	中继线	台	3.00	36,000.00	4,338.24
	直线电话	台	2.00	28,350.00	3,416.36
	皇冠轿车	辆	1.00	241,800.00	29,138.50
	皇冠轿车	辆	1.00	410,000.00	49,407.71
	丰田子弹头	辆	1.00	378,000.00	45,551.50
	凌志轿车	辆	1.00	626,000.00	75,437.14
	小计			15,579,175.00	1,877,400.89
株式会社前田 铁工所	工业产权、专有 技术			16,594,400.00	2,000,000.00
	模具			4,139,850.00	500,000.00
	小计			20,734,250.00	2,500,000.00
	总计			36,313,425.00	4,377,400.89

2、2005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8月10日，前田有限召开董事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将公司全部股权

转让给The Mar Ley wylain company（美国威玛公司）；赞成修订后的公司新章程。

2005年12月6日，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株式会社前田铁工所与MARLEY WYLAIN COMPANY、山东泰山前田锅炉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买卖山东泰山前田锅炉有限公司股权的股份购买协议》并约定：由MARLEY WYLAIN COMPANY购买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株式会社前田铁工所持有的山东泰山前田锅炉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购买股权的价格为现金1319万美元，其中支付给株式会社前田铁工所170万美元，支付给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149万美元。

2005年12月9日，泰安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泰外经贸审批字（2005）160号《关于山东泰山前田锅炉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企业中文名称等事项的批复》，同意合资公司中方投资者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750万美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75%）和日本投资者株式会社前田铁工所将所持250万美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5%）全部转让给The Mar Ley wylain company（美国威玛公司），股权转让后威玛公司享有原合资公司的所有权益并承担原合资公司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005年12月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企业换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鲁府泰字[1996]0497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名称为威玛（山东）铸铁锅炉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全自动燃油燃气铸铁锅炉及配件、铸件加工，经营年限为12年。

2005年12月23日，泰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企业换发了注册号为企独鲁泰总副字第00050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威玛（山东）铸铁锅炉有限公司，住所为山东泰安市南关路18号，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企业类型为外商独资企业。经营范围为生产全自动燃油燃气铸铁锅炉及配件、铸件；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前田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认购比例 (%)
1	美国威玛公司	外国企业	1,000.00	1,000.00	货币、实物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3、前田有限第一次更名

2005年12月，公司更名为“威玛（山东）铸铁锅炉有限公司”。

2005年8月19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鲁工商）名称预核外字[2005]第217号《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登记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威玛（山东）铸铁锅炉有限公司”名称。

2005年12月9日，泰安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泰外经贸审批字（2005）160号《关于山东泰山前田锅炉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企业中文名称等事项的批复》，同意企业名称由山东泰山前田锅炉有限公司变更为威玛（山东）铸铁锅炉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23日，泰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企独鲁泰总副字第00050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变更为“威玛（山东）铸铁锅炉有限公司”。

4、2012年10月，第一次增资至2425.5万美元

2012年6月20日，前田有限董事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万美元增加至2425.5万美元，由原股东MARLEY WYLAIN COMPANY增资1425.5万美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2425.5万美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7月11日，泰安市商务局出具了泰商务审批字（2012）39号《关于同意威玛（山东）铸铁锅炉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美元增至2,425.50万美元，股东MARLEY WYLAIN COMPANY新增的1,425.50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出资额由1,000.00万美元增至2,425.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同意公司新的章程修正案。

2012年9月29日，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泰安分所出具鲁天元同泰验字[2012]第3028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2年9月29日止，公司已经收到原股东MARLEY WYLAIN COMPANY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4,255,000.00美元。MARLEY WYLAIN COMPANY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24,255,000美元，实收资本24,255,000美元，实收资本占认缴注册资本总额的100%，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

2012年10月15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3700004000032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425.5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威玛锅炉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认购比例 (%)
1	美国威玛公司	外国企业	2,425.50	2,425.50	货币、实物	100.00
合计			2,425.50	2,425.50		100.00

5、2012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22日，前田有限董事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的唯一股东MARLEY WYLAIN COMPANY将其持有公司全部股权出售给山东欣升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30日，山东欣升集团有限公司与MARLEY WYLAIN COMPANY签订《股权转让协议》，MARLEY WYLAIN COMPANY将所持威玛锅炉的100%股权以人民币1,700万元转让给山东欣升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9日，泰安市商务局出具了泰商务审批字（2012）69号《关于同意威玛（山东）铸铁锅炉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MARLEY WYLAIN COMPANY持有的威玛（山东）铸铁锅炉有限公司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山东欣升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各方于2012年10月3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1月13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370000400003217-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7,309.8377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前田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欣升集团有限公司	17,309.8377	100.00
合计		17,309.8377	100.00

6、前田有限第二次更名

2013年7月，公司更名为“山东前田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0日，威玛锅炉唯一股东山东欣升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名称由威玛（山东）铸铁锅炉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前田热能技术有限公司；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的条款。

2013年7月20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3700004000032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变更为山东前田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7、2014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16日，山东欣升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泰安市鸿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曲兆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山东欣升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前田有限98%的股权以2,9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泰安市鸿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前田有限2%的股权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曲兆生。

2014年8月18日，前田有限作出股东决议：同意泰安市鸿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曲兆生分别与股东山东欣升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前田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鸿牛能源	16,963.6409	98
2	曲兆生	346.1967	2
合计		17,309.8377	100

8、2015 年 8 月 25 日，减资至 5500 万元

2015年6月8日，前田有限股东会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7309.8377万元减至5500万元；2）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3）同意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减资公告，成立减资小组委员会、债权债务的清理清算、变更登记等相应事宜的处理。

2015年6月8日，前田有限发布减资公告，公告如下：根据公司股东会研究决定，本公司决定将注册资本从17309.8377万元人民币减至55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未变），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已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如债权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请于前述期间书面通知本公司。逾期未书面提出权利要求，本公司将依法进行减资。

2015年8月25日，山东省工商局换发了减资后公司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的注册号为370000400003217 1-1。

本次减资后，前田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鸿牛能源	5,390.00	98
2	曲兆生	110.00	2

合计	5,500.00	100
----	----------	-----

9、前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1日，前田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前田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的、截至2015年7月31日以扣除专项储备资金后的净资产值为依据按不高于1:1的适当比例折算后取整数进入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净资产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同意前田有限登记在册的2名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各自在公司注册资本所占的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占股份公司股份的比例。

2015年9月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258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5年7月31日，前田有限扣除专项储备资金后的净资产为58,983,308.31元。

2015年9月17日，泰安市鸿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曲兆生等两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将前田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扣除专项储备资金后净资产值58,983,308.31为基础，按1:0.9325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5500万股，其余净资产进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持股数及所占股本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1	鸿牛能源	53,900,000.00	98
2	曲兆生	1,100,000.00	2
合计		55,000,000.00	100

2015年9月17日，泰安市工商局颁发【2015】第【10406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山东前田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通过《关于山东前田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山东前田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山东前田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山东前田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起草的报告》等股份公司设立的有关议案。同意前田有限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258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前田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以扣除专项储备资金后净资产58,983,308.31元为依

据，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5500万股，其余净资产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5年10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5175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5年10月10止，贵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山东前田热能技术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58,983,308.31元（已扣除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留存的专项储备669,338.66元），按1: 0.9325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5,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5,500.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3,983,308.31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16日，前田股份取得泰安市工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900613681582B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5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牛东升，住所为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石膏工业园南留大街中段，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生产全自动燃油燃气铸铁锅炉及配件、燃气热水器、锅炉集烟节能装置、铸件加工；热能技术研发、推广与服务；承包热力运营；热力投资与运营管理；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兼营上述产品和非本公司生产的冷凝锅炉、电热水锅炉、燃气热风炉、供热用散热器及配件的批发业务，以及相关进出口及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子公司实收资本的形成及历次变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一家，即济南鲁联集团锅炉有限公司。

1、鲁联锅炉设立

鲁联锅炉系由济南鲁联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自然人白祖民、赵白、苏志高、李传增、陈刚、赵永顺于2006年10月27日依法投资设立，经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白祖民。设立时注册资本为60万元，实收资本60万元，为一次性货币出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所于2006

年10月18日出具大信（鲁）验字[2006]428号《验资报告》对鲁联锅炉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验证。

济南鲁联集团锅炉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济南鲁联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60	货币	51.00
2	白祖民	12.00	货币	20.00
3	赵白	3.48	货币	5.80
4	苏志高	3.48	货币	5.80
5	李传增	3.48	货币	5.80
6	陈刚	3.48	货币	5.80
7	赵永顺	3.48	货币	5.80
合计		60.00		100.00

2、2008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5月10日，鲁联锅炉全体股东以股东会决议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事项：同意济南鲁联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鲁联锅炉30.6万元实收资本转让给济南鲁联集团有限公司，相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2008年6月3日，济南鲁联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济南鲁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济南鲁联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鲁联锅炉30.6万元实收资本，以30.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济南鲁联集团有限公司。

2008年6月6日，济南市工商局就本次变更办理了相应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鲁联锅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济南鲁联集团有限公司	30.60	货币	51.00
2	白祖民	12.00	货币	20.00
3	赵白	3.48	货币	5.80
4	苏志高	3.48	货币	5.80
5	李传增	3.48	货币	5.80
6	陈刚	3.48	货币	5.80
7	赵永顺	3.48	货币	5.80
合计		60.00		100.00

3、2010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并增资至1000万元

2010年1月23日，鲁联锅炉全体股东以股东会决议的方式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原6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改选股东会；同意苏志高、李传增、陈刚、

赵永顺转让全部出资额并退出股东会，赵白转让部分出资额，上述转让的出资额合计16.2万元；改选董事会；选举田增力为公司监事；通过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10年1月12日，苏志高与白祖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苏志高将其所有持有的济南鲁联集团锅炉有限公司2.7万元股权以2.7万元的价格转让白祖民；赵白与田增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赵白将其所有持有的济南鲁联集团锅炉有限公司2.1万元股权以2.1万元的价格转让白祖民；李传增与李京贵、罗志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李传增将其所有持有的济南鲁联集团锅炉有限公司3.3万元股权分别以2.1万元、1.2万元的价格转让李京贵、罗志刚。陈刚与徐一民、王少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陈刚将其所持有的济南鲁联集团锅炉有限公司3.3万元股权分别以2.1万元、1.2万元的价格转让徐一民、王少亮。赵永顺与范玉军、王建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赵永顺将其所持有的济南鲁联集团锅炉有限公司2.4万元股权分别以1.2万元、1.2万元的价格转让范玉军、王建利。赵永顺、陈刚与张天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赵永顺、陈刚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济南鲁联集团锅炉有限公司1.08万元股权和0.12万元股权以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天利。陈刚、李传增、赵白、苏志高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济南鲁联集团锅炉有限公司0.18万元股权、0.18万元股权和0.78万元股权以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建明。

2010年1月29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鲁联锅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济南鲁联集团有限公司	970.6	货币	97.06
2	白祖民	14.7	货币	1.47
3	李京贵	2.1	货币	0.21
4	徐一民	2.1	货币	0.21
5	田增力	2.1	货币	0.21
6	赵白	1.2	货币	0.12
7	范玉军	1.2	货币	0.12
8	王建利	1.2	货币	0.12
9	王少亮	1.2	货币	0.12
10	罗志刚	1.2	货币	0.12
11	张天利	1.2	货币	0.12
12	赵建明	1.2	货币	0.12

合计	1000	——	100
----	------	----	-----

4、2013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22日，鲁联锅炉全体股东以股东会决议的方式一致同意，将全部股东持有的100%股权以2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前田热能技术有限公司；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9月22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0月20日，济南市工商局就本次变更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鲁联锅炉变更为前田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变更后，鲁联锅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山东前田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	——	100

（1）收购鲁联锅炉的必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主办券商、律师核查，鲁联锅炉取得编号为TS2110580-2019《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获准从事B级锅炉的制造，有效期至2019年4月12日。而公司只具有D级锅炉制造的许可证，为了拓展产品的经营范围，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产品，提高企业竞争力，因此，采用收购股权的方式使得鲁联锅炉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从而实现取得B级锅炉制造的资质。

（2）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主导产品为燃油燃气铸铁模块锅炉，属于常压锅炉产品系列，与传统钢制锅炉相比，市场价格较高且无法承担带压蒸汽用途工作任务，因此，公司在采取并购济南鲁联锅炉集团的方式取得B级压力容器生产资质，拓展了产品的经营范围，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产品，有利于提高企业竞争力。

本次收购短期内增加了公司的运营成本，但从长期看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线，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3）收购的定价依据和决策程序

本次并购价格为230万元，涉及金额较小，系经并购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

2013年9月22日，鲁联锅炉召开股东会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鲁联锅炉100%的股权作价230万元转让给前田有限；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9月22日，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0月20日，济南市工商局就本次变更办理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鲁联锅炉变更为前田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4) 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以及资金来源

前田有限使用自有资金向鲁联锅炉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

(5) 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上述交易是真实的，不存在关联交易，未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17日至2018年9月16日。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牛东升：基本情况见本节“三、公司股权情况/（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实际控制人”。

2、卢欣欣，女，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3年9月至2003年12月，在泰安市中心医院工作；2003年12月至2004年10月，在泰安荣泰经贸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副总经理；2004年9月至2006年7月，在青岛大学读研究生；2006年7月至今，在山东海之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山东欣升集团有限公司和泰安市鸿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张勇兴，男，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9月至2009年8月，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工作，历任零售信贷主管，信贷审查主管，支行副行长，支行行长；2009年9月至2015年4月，在泰安鼎鑫冷却器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2015年5月至8月，在山东欣升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职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4、商学梅，女，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1992年7月至1999年5月，在泰安中原大麻服装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出纳、会计、财务科副科长；1998年5月至2010年11月，在泰安泰龙集团纺织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成本核算、财务主管、财务中心副主任；2010年11月至2013年3月，在东方盛世（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财务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2月，在山东欣升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财务经理；2015年3月至今，在山东前田热能技术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财务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5、吴秋玲，女，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至2006年，在山东省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培训中心工作，担任前厅销售部经理；2006年至2015年9月，在山东欣升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担任销售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本届监事会由曲兆生先生、户自春先生、王志刚先生3名监事组成，其中曲兆生先生、户自春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王志刚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17日至2018年9月16日。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曲兆生，男，1964年5月10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1980年7月至2006年10月，在新泰市物资局工作，历任出纳、会计、财务科长；2006年10月至今，在山东欣升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经理、常务副总；2012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15年10月至今，任泰安市鸿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户自春，男，195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78年3月应征入伍，在80306部队服役，1991年5月转业到泰安市环卫处工作，历任政工副科长、政工科长、工会副主席、工会主席，并于2011年12月内退；2013年5月至今，任公司人事行政部行政主管；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王志刚，男，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9年9月，在山东前田锅炉有限公司参加工作，历任外协采购、生产计划员、生产管理员、总装机加工主管、采购经理、铸造车间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牛东升先生、张勇兴先生、商学梅女士等3人组成，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17日至2018年9月16日。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牛东升先生：公司总经理，基本情况见本节“三、公司股权情况/（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实际控制人”。

张勇兴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见本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商学梅女士：公司财务总监，基本情况见本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258号”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出。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286.99	18,116.54	11,393.1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005.27	4,081.34	4,390.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005.27	4,081.34	4,390.14
每股净资产（元）	0.35	0.24	0.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35	0.24	0.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20%	76.28%	61.26%
流动比率（倍）	0.65	0.46	0.55
速动比率（倍）	0.15	0.20	0.24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61.95	6,520.05	6,790.43
净利润（万元）	-1,605.50	-262.19	192.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05.50	-262.19	192.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45.85	-224.83	173.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45.85	-224.83	173.57
毛利率（%）	25.14	28.14	23.17
净资产收益率（%）	-42.66	-6.12	4.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3.73	-5.25	4.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2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2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5	12.53	25.74
存货周转率（次）	0.11	1.62	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17.20	110.50	-423.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01	-0.02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8、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动说明：

（1）公司资产总额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6,723.35万元主要系存货及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2）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2015年7月末较2014年末增加1,923.93万元，增

长了47.14%，主要是由于关联方债务豁免计入所有者权益所致。

(3) 公司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变动原因同上述(2)。公司每股净资产低于1，主要是公司股改之前累计亏损金额较大所致。

(4) 公司流动比率2015年7月末较2014年末增加0.19，增长了41.30%，主要是由于关联方债务豁免导致流动负债大幅下降所致。

(5) 公司2015年1-7月营业收入金额较低，主要是受产品销售的季节性影响上半年销售较低所致。

(6) 公司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2015年1-7月较低，主要原因同上述(5)；公司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2014年度较2013年度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正实施搬迁计划以及向下游产业链拓展，为此公司新建厂房以及储备了较多的人力资源导致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大幅增加。

(7)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以及稀释每股收益变动分析具体原因同上述(6)。

(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5.74、12.53、0.95。其中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2014年末较2013年末减少了13.21，降幅为51.32%，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增加所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2015年7月末较前期大幅降低，主要是受产品销售的季节性影响2015年上半年收入较低所致。

(9)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07、1.62、0.11。其中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2014年末较2013年末减少了1.45，降幅为47.23%，主要是由于2014年末存货库存增加所致；公司存货周转率2015年7月末较前期大幅降低，主要是受产品销售的季节性影响2015年上半年销售较低所致。

(10)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加533.89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拟向下游产业链拓展储备了较多的人力资源，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15年1-7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是受产品销售的季节性影响上半年销售较低所致。

(11)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同上述

(10)。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电话	0531-66568116
传真	0531-81761100
项目负责人	林举
项目组其他成员	王昊、肖金伟、徐辛恺、薛慧
(二) 律师事务所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宇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2号甲华仁国际大厦23层
电话	0532-55769166
传真	0532-55769155
经办人	王蕊、徐定杰
(三)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电话	0531-67808716
传真	0531-8690993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承生、陈成芳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山东铭润资产评估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岩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西侧世纪财富中心AB座816
电话	0531-67808728
传真	0531-67808728
经办注册评估师	邵宁、王兴华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彦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3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锅炉的设计、制造、销售业务，主要生产各种系列的商用、家用燃油燃气铸铁锅炉，产品具体包括商用、家用燃油燃气铸铁锅炉，商用、家用高效冷凝式锅炉等。同时，公司为美国威玛公司在中国的代理商。

公司的产品技术和生产工艺主要来源于日本和美国，经过近十几年的不懈努力，公司已成为国内少数拥有全流程生产铸铁锅炉制造资质的制造商之一，是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锅炉生产企业之一。公司拥有国家D级锅炉制造资质，全资子公司济南鲁联集团锅炉有限公司拥有国家B级锅炉制造资质。公司早在2002年就通过了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的ASME认证，产品出口北美全部免检，同时公司拥有GB/T 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认证，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环境认证，OHSAS18001:2007职业卫生和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认证，工信部及铸造业协会铸造准入资质，建立了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

公司在燃油燃气铸铁锅炉方面拥有核心竞争力，并拥有3项实用新型专利及4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先进的数控加工设备及完善的检验设备。公司锅炉产品具有高效节能、低碳环保、性价比高、运行成本低等众多优势，公司属于中国锅炉行业协会常任理事单位。

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覆盖我国东北、西北、华北及华东等区域，同时公司制造的部分锅片产品已出口到日本、美国、俄罗斯、西班牙等国家和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03%、98.41%和93.06%。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

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锅炉制造行业按照产品的用途可分为电站锅炉及工业锅炉两大类。电站锅炉用于发电，工业锅炉用于工业生产及居民日常生活。目前公司主要从事商用、家用燃油燃气铸铁锅炉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业务，产品主要用于供暖、提供热水。

按照功率划分，公司生产的铸铁锅炉主要分为MF7、MF5、RK三大系列产品，其中MF7热功率范围为1.4-2.8MW，即2-4蒸吨/小时；MF5热功率范围为0.46-1.4MW，即2蒸吨/小时以下；RK热功率范围为0.15-0.35MW，即0.5蒸吨/小时以下。

公司主要系列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示	产品特点	适用范围
1	MF7 铸铁 热水 锅炉		1、优质低硫低磷珠光体铸铁材质，具有很强耐腐蚀性及可塑性，使用寿命可达50年； 2、全湿背设计、烟水逆流、强化了换热效果； 3、独特集热锥受热面设计：采用圆锥型、点阵布置，无论烟气横向、纵向流动，所有的集热锥都受到烟气的紊流冲刷并在其背面形成对称的稳态漩涡和回流区，热边界层被不断的破坏和再形成，使整个边界减薄，传热系数是普通传热的3-4倍，且最大限度的增多了换热面积，换热效率大大增加； 4、结构紧凑，与相同功	最大可做到2.8MW，是世界上最大的模块铸铁锅炉； 适用于大型的小区、公寓、写字楼、医院、学校、酒店等的供暖、生活热水用。
2	MF5 铸铁 热水 锅炉			适用于大型的小区、公寓、写字楼、医院、学校、酒店等的供暖、生活热水用。
3	CRK 铸铁 热水 锅炉			适用于宾馆、学校、公寓楼的供暖与生活热水用。

4	RK 热水 机组		率锅炉比，体积小 1/3-1/2，大大节省锅炉 房面积； 5、模块组装式结构，可 整装也可在狭小空间现 场组装，可满足地下室、 任意楼层等不同工况需 求； 6、自动化程度高，可实 现多台锅炉联合控制；	RK热水机组采用整体 式设计，配置高效换热 器，可同时满足用户采 暖 and 热水双重需求。
---	----------------	---	---	---

（三）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生产的燃油燃气铸铁锅炉主要用于供暖和提供生活热水，客户群体主要为酒店、学校、政府机关、部队营区及企事业单位办公场所和居民生活小区等需要供暖和提供热水的场所。

公司部分项目如下：



亿方物业安贞西里住宅小区



北京环湖小镇



中国人民解放军出版社



解放军总装部辰芳花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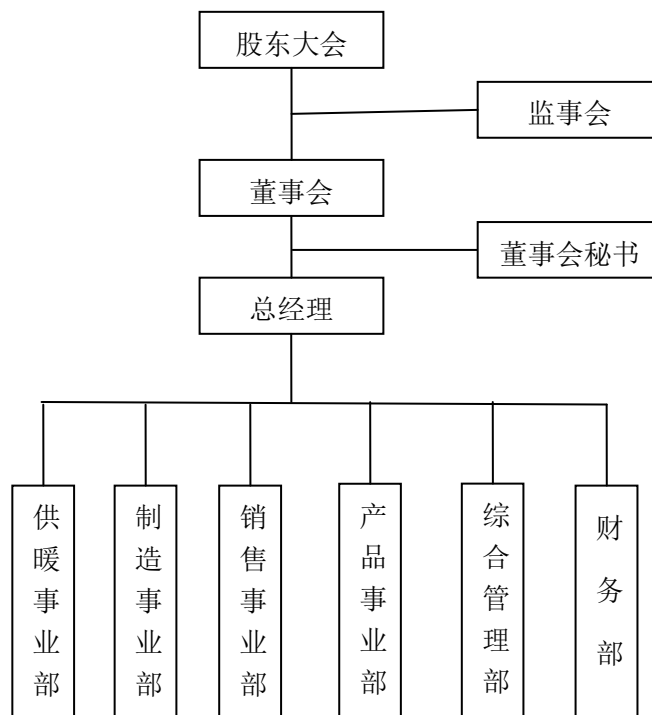
兰州资源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西北大学

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二）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业务

采购部门按照以下两种方式进行采购：一是根据生产计划按月制定采购计划；二是根据仓库安全库存采购，即当库存低于安全值时进行采购。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生铁、焦炭、废钢、燃烧器、控制器、外壳等，其中主要部件如燃烧器向国外品牌的国内经销商采购，其他一般采购国产品牌。

公司采购流程大致如下：

（1）从现有的合格供应商采购：按如下步骤执行：

1）对计划采购的零件，首先在ERP系统及仓库中核对库存量，库存不足时进行采购申请。

2）填写《采购申请单》并进行审批，采购申请录入ERP系统。

3）根据已批的《采购申请单》下订单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签合同），订

单录入ERP。

4) 订单得到供应商回签确认。

5) 所购零件到货后,在ERP中录入到货单,通知仓库保管员填写《报检单》,提交质量部进行质量检验。

6) 报检零件合格时,零件入库,仓库人员按《材料出入库控制程序》执行。零件不合格时,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执行。

7) 供应商来发票,采购员进行订单、入库单、发票核对,核对后在ERP系统中做发票结算并转财务。

8) 依据与供应商的付款协议,填写《付款申请单》并报批,付款给供应商。

(2) 需要从新供应商采购时,按《供应商选择控制程序》执行,供应商选择完成后,按上述程序进行采购。

供应商对公司的采购款账期一般为1-2个月,对于主要部件,公司通常需要向供应商预付款项。

2、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3个月滚动销售情况预测表与库存情况,每月制定生产计划,月中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再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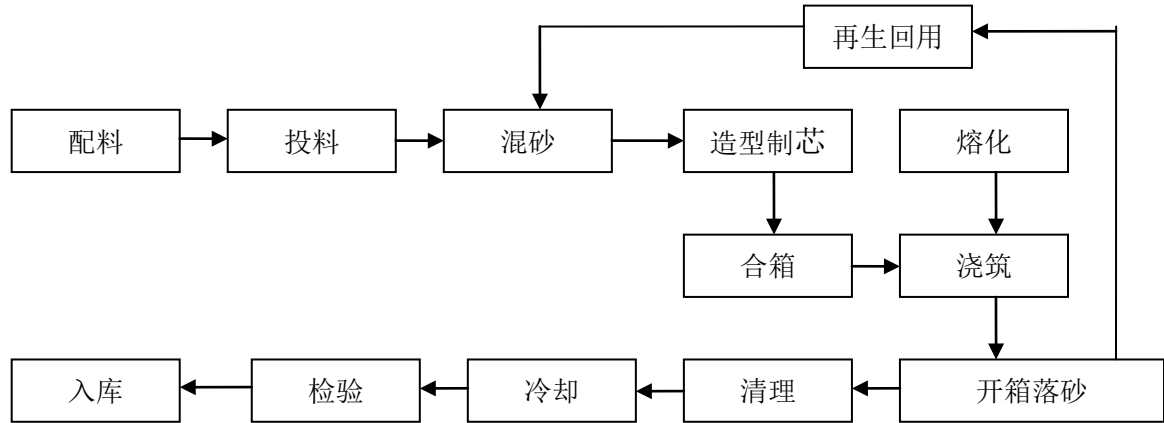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拥有三条生产主线,一条主要生产中大型锅炉片,一条生产小型锅炉片及其他铸件,一条主要生产锅炉附件。

公司生产的铸铁锅炉由三大部分组成:锅炉片、附件、辅机,其中附件包括炉门、支撑板、隔热板等,辅机包括燃烧器、控制器、外壳、阀门仪表等。公司锅炉片为自产,附件自产为主、部分外购,辅机全部外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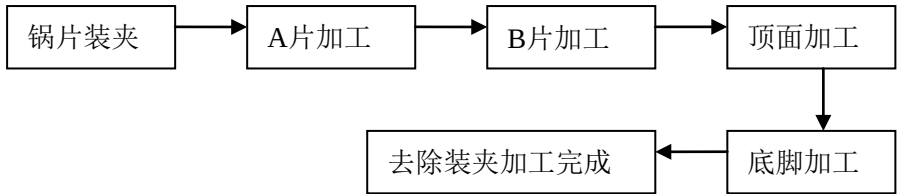
公司锅炉生产周期通常为一周。目前公司设计生产能力为单班6,000吨,2014年实际产量约为4,000吨。

公司目前拥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D级)、ISO9001质量认证证书和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的ASME认证证书。公司目前已取得工信部、中国铸造协会主管的铸造准入资质,该资质目前为非强制许可,未来有成为强制许可的可能。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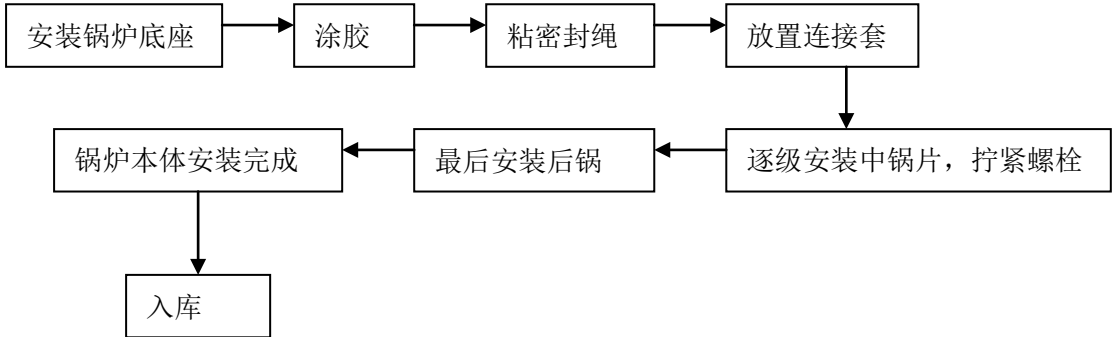
(1) 铸造工艺流程:



(2) 锅片机械加工工艺流程：



(3) 锅炉组装工艺流程：



3、销售模式

与国内和国外销售相对应，公司销售部门分为客服与市场部和贸易部，其中贸易部负责出口及代理业务。公司向国外销售的主要为锅炉片。

国内销售根据区域划分为南区、北区、西北区几大市场，其中南区即华东区，包括山东、江苏、浙江、上海、安徽、湖南、湖北、河南省份；北区包括京津冀、东北三省；西北区包括山西、山西、宁夏、甘肃、青海。

公司销售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目前公司合作经销商有80多家；直销客户主要为系统客户，包括军队系统和铁路系统客户，其中军队系统客户目前主要为

兰州军区、陕西省军区。公司于2015年3月份成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一级供应商。

公司与经销商每年签订经销协议，确定销售价格等条款。每月根据经销商报备的销售预测情况制定销售计划。公司向经销商主要销售锅炉本体、燃烧器、控制器、阀门仪表等设备，由其自行组装，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公司根据协议对锅炉本体提供24个月质保期，电子部件和非公司自制部件提供12个月质保期。

公司向系统客户提供锅炉及安装、调试等一条龙服务，并提供一定质保期。公司一般通过邀标方式参与系统客户招标，中标后签订合同，并收取30%定金，发货前累计收取50-80%款项，安装、调试后累计收取95%款项，余下5%作为质保金。

（三）生产所涉及环保、质量、安全等情况

公司的产品涉及燃油燃气锅炉等工业锅炉系列产品，不属于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重污染行业。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一般性的固体废物排放、废气排放和废水排放等情形。

公司固体废物主要包含喷砂粉尘、焊接粉尘、生产碎屑及油漆容器等。其处理情况如下：针对喷砂粉尘，公司生产车间进行喷砂作业时封闭作业场所并开启空气过滤系统，防止粉尘外泄；针对焊接粉尘，生产车间在焊接作业时将打开风楼排烟窗和车间排烟设备，及时排除粉尘；针对生产碎屑和油漆容器，公司于作业当日终了时集中定点归置，并定期由具备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

公司的废气污染源主要包含公司喷漆房和除锈房的工业废气，其处理情况如下：喷漆房的工业废气以采用活性炭、空气过滤系统等治理设施。

公司废水排放包含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其处理情况如下：生产过程用到冷却水、打压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办公、生产等场所生活废水：经过排污设施沉淀过滤，排往城市管网进污水处理厂处理。

冲天炉、浇注产生的废气和粉尘,利用旋风布袋式除尘器对大气污染物进行处理。

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该制度运行效果良好，有效的保障了公

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公司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取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关于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且制定并实施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关于生产质量和安全管理的制度，为公司生产经营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取得了企业管理体系证书（ISO 9001：2008）。

泰安市环境保护局2015年10月10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山东前田热能技术有限公司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2013年1月1日至今，公司从未发生过环保方面的违法事故，也不存在任何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从未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过任何投诉或处罚，亦不存在因环保事宜而发生可能会被处罚的情形”。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目前公司采用的技术基本上沿袭原日本和美国股东投入或授予的技术。来自日本方的生产技术主要为熔化技术、制芯技术和V法铸造技术；来自美国方的技术主要冷凝锅炉技术、管路混流系统。

产品技术主要为公司成立时日本合资方交给公司的技术图纸、锅炉片制造技术、部件图纸及制造技术、锅炉系统等以无形资产形式投资入股的技术资料。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公司在日本及美国股东技术基础上进行了部分改进，如通过对MF7产品排烟系统做了改进，使产品热效率由原来的90%提高至93%-94%，热效率有较大提高。公司目前拥有三项实用新型专利，且正在向国家专利局申请多个专利，部分已获受理。同时，公司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技术研发水平和增强技术储备：与国内外高校或专业机构加强技术合作；不定期派送新员工到著名高校加强锅炉专业学习。

（二）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商标权及锅炉生产资质等。公司无形资产中，除土地使用权外的其他资产账面价值均为零，但在实际使用中仍发挥着

关键作用。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四）/10、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5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宗地位置	面积（m ² ）	用途	所有人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泰土国用（2014）第D-0191号	岱岳区满庄镇104国道以西	43,243.00	工业用地	前田热能	2063.11.19	抵押
2	泰土国用（2013）第D-0334号	岱岳区满庄镇上泉村104国道以西	141,283.00	工业用地	前田热能	2063.11.19	-
3	泰土国用（2014）第T-0563号	泰安市南关路18号，东至泰良路，西至南关大街，南至普瑞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北至铁路	2,578.20	工业用地	前田热能	2055.11.1	-
4	泰土国用（2014）第T-0564号	泰安市南关路18号，东至泰良路，西至南关大街，南至普瑞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北至铁路	1,194.80	工业用地	前田热能	2052.9.18	-
5	泰土国用（2014）第T-0565号	泰安市南关路18号，东至泰良路，西至南关大街，南至普瑞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北至铁路	21,358.90	工业用地	前田热能	2055.9.5	-
合计		-	209,657.90	-	-	-	-

根据公司与泰安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上述土地使用权中泰土国用（2014）第T-0563号、泰土国用（2014）第T-0564号、泰土国用（2014）第T-0565号三宗土地及其地上、地下建（构）筑物将于2016年12月31日前被收储。

公司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2015年7月31日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始金额	累计摊销	2015.07.31净值
泰土国用2013)第D-0334号	37,471,200.00	1,249,040.00	36,222,160.00
泰土国用2014)第D-0191号	11,030,000.00	238,983.33	10,791,016.67
泰土国用2014)第T-0563号	1,021,283.13	199,150.21	822,132.92
泰土国用2014)第T-0564号	473,287.20	122,265.86	351,021.34
泰土国用2014)第T-0565号	8,460,741.67	1,647,684.06	6,813,057.61
合计	58,456,512.00	3,457,123.46	54,999,388.54

2、专利权

(1) 已取得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共计3项，其专利权人均均为前田热能，其基本情况、取得方式、取得时间及保护期限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1	新型模块式铸铁锅炉用锅炉片	ZL201520149103.4	2015-03-16	自主申请	2015-07-22
2	新型燃气锅炉用节能器	ZL201520161143.0	2015-03-23	自主申请	2015-08-05
3	新型铸铁锅炉锅片联结用连接套	ZL201520230349.4	2015-4-17	自主申请	2015-8-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公司上述3项实用新型专利保护期均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2) 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并且已经受理的实用新型专利4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日
1	实用新型	新型铸铁锅炉锅片联结用连接套	2015202303494	2015.04.17	-
2	发明专利	新型铸铁冷凝锅炉用锅炉片	2015103430928	2015.06.19	-
3	实用新型	新型铸铁冷凝锅炉	2015204265088	2015.06.19	-

		用锅炉片			
4	实用新型	新型蒸汽锅炉汽水分离器	201520556970X	2015.07.29	-

3、商标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8项注册商标，其中6项权利人为威玛（山东）铸铁锅炉有限公司，变更至前田热能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SlimFit	13124560	炉子；燃气炉；电炉；锅炉(非机器部件)；加热用锅炉；燃料节省器；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燃气锅炉；供暖装置；散热器(供暖)；	2015.01.21 至 2025.01.20	原始取得	前田热能
2	WMSD	12103411	锅炉(非机器部件)；燃料节省器；供暖装置；散热器(供暖)；	2014.07.21 至 2024.07.20	原始取得	威玛（山东）铸铁锅炉有限公司
3	泰山前田	3377891	燃料节省器；蓄热器；锅炉(非机器部件)；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实验燃烧器暖气锅炉给水设备；	2014.06.07 至 2024.06.06	原始取得	前田热能
4	Warm-Waster	12541046	核定使用商品第11类：炉子；燃气炉；电炉；燃气锅炉；加热用锅炉；燃料节省器；锅炉(非机器部件)；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供暖装置；散热器(供暖)；	2014.10.07 至 2024.10.06	原始取得	威玛（山东）铸铁锅炉有限公司
5	紫烟 PurpleStream	12103502	核定使用商品第11类：电炉；	2014.07.20 至	原始取得	威玛（山东）铸铁锅炉有限公司

			炉子；燃气炉；锅炉(非机器部件)；燃料节省器；供暖装置；散热器(供暖)；炉子(取暖器具)；	2024.07.20		炉有限公司
6	Lufkin	12623525	核定使用商品第7类：矿井作业机械；地质勘探、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钻探装置(浮动或非浮动)；油精炼机器；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石油化工设备；石油钻机；石油专用泥浆泵；洗井机；石油专用抽油泵；	2014.11.21 至 2024.11.20	原始取得	威玛（山东）铸铁锅炉有限公司
7	罗孚克	12623465	核定使用商品第7类：矿井作业机械；地质勘探、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钻探装置(浮动或非浮动)；油精炼机器；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石油化工设备；石油钻机；石油专用泥浆泵；洗井机；石油专用抽油泵；	2014.10.14 至 2024.10.13	原始取得	威玛（山东）铸铁锅炉有限公司
8	WEIMA	12103467	核定使用商品第11类：锅炉(非机器部件)；燃料节省器；	2014.07.14 至 2024.07.13	原始取得	威玛（山东）铸铁锅炉有限公司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资格、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适用范围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	B级锅炉	TS2110580-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9.4.12
2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	D级锅炉	TS2137002-2016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3.29
3	ASME认证	热水铸铁锅炉	34922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	2015.12.30
4	锅炉行业准入资格证书	铸造行业	中铸协准证字第0207160519	中国铸造协会	2018.5

ASME认证已于2015年12月30到期，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3日重新通过了认证，新获取的ASME认证于2016年12月30到期。

2、公司资质相关情况

序号	资质证书或文件	证书编号	出具单位	出具日期	有效期限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19001-2008/ISO9001:2008)	CQM-37-2008-0080-0001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4.4.28	2017.4.27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CQM-37-2008-0080-0002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4.5.20	2017.5.19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00214S11382RO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4.9.10	2017.9.10
4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制造）	鲁AQBJJX201400067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8.8	2017.8.7

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收发货人注册登记证书	3709962912	泰安海关	2006.1.26	每年年检
---	-----------------------	------------	------	-----------	------

3、公司获得荣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产品或商标所获荣誉情况见下

序号	具体产品或商标	所获荣誉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1	ZZS型燃气铸铁热水锅炉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第五批）》	机械工业技术发展基金会	2014.11

（四）代理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为美国威玛公司在国内的代理商，代理销售其锅炉产品。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代理销售收入分别为6,540,241.99元、7,692,019.61元和306,834.54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3%、11.80%和5.46%，该项收入对公司影响较小。

（五）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使用状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龙门型试加工中心	2,601,469.68	260,146.97	10.00%
2	龙门型试加工中心	2,374,988.15	237,498.82	10.00%
3	定梁龙门式五面体加工中心	1,724,694.03	1,582,406.72	91.75%
4	定梁龙门式五面体加工中心	1,724,694.02	1,582,406.71	91.75%
5	加工中心刀具	853,743.80	85,374.38	10.00%
6	中频电炉-2T/1000KW	729,781.73	107,915.41	14.79%
7	风冷式空压机	699,826.00	149,804.98	21.41%
8	除尘器-脉冲袋式	696,800.00	283,946.00	40.75%
9	滑移装载机	693,000.00	142,065.00	20.50%
10	起重设备--总装车间行车	673,200.00	67,320.00	10.00%
11	2T吊挂式抛丸清理机	669,900.00	157,426.50	23.50%

12	电控柜MK-8	626,023.50	62,602.35	10.00%
----	---------	------------	-----------	--------

公司成立时间较长，部分大型主要设备的成新率较低，但是公司经常进行保养、维护和定期检修，因此主要设备使用状态良好，不会影响企业正常经营。新厂区建成后，公司将会根据市场情况对生产线进行不断升级。

（六）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员工合计211人，人员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标准	人员结构	2015年7月31日	
		人数	比例（%）
岗位结构	行政及管理人员	63	29.86
	工程技术人员	29	13.74
	生产人员	94	44.55
	销售人员	19	9.00
	财务人员	6	2.84
员工总数		211	100.00
学历结构	本科及硕士	27	12.80
	专科	60	28.44
	大专以下	124	58.77
员工总数		211	100.00
年龄结构	51岁以上	13	6.16
	41-50岁	89	42.18
	31-40岁	66	31.28
	30岁以下	43	20.38
员工总数		211	100.00

2、相关从业人员专业情况

公司大部分员工处于30岁至50岁之间，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专业知识、技能的需求。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 马仁东，男，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1996年3月，在泰安水泵厂工作，历任铸造车间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铸钢车间主任；1996年3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V法铸造车间副主任、生产部副部长、质量技术部部长、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目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

2) 韩广建，男，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8月至1998年3月，在泰山集团泰安锅炉厂工作，担任技术员；1998年4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工艺设计工程师、产品工程部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济南鲁联集团锅炉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

3) 赵思友，男，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8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工艺设计员、铸造车间质量管理员、工艺设计工程师、安全主管、铸造车间副经理（质量提升负责人）、铸造车间经理、工艺控制部经理（质量提升负责人）。目前为公司工艺控制部经理（质量提升负责人）。

4) 胡杰，男，196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7年12月至1994年2月，在泰安锅炉厂工作，历任机加工车间钳工、班长、技术科技术员、技术科副科长；1994年2月至1997年5月，在泰山集团工作，历任技术开发中心工艺处副处长、泰山集团赴日研修团副团长；1997年6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筹建处副主任、制造部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工会主席、综合管理部行政经理、总装车间与基建工程经理。目前担任公司总装车间与基建工程经理。

5) 孙振法，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8月至1999年3月，在泰安市锅炉厂实习；1999年3月至2006年9月，在本公司工作，历任质检员、总装车间主任、装配与物流部主管；2006年10月至2007年11月，在山东泰和东新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质保部副部长；2007年12月至2011年1月，在济宁锐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金工部主任、制造部副部长；2013年3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担任质量部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3）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业务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229,313.54	93.06%	64,164,105.02	98.41%	67,243,138.62	99.03%
其中：锅炉销售	5,204,048.61	92.61%	63,955,670.06	98.09%	66,845,652.34	98.44%
锅炉配件	25,264.93	0.45%	208,434.96	0.32%	397,486.28	0.59%
其他业务收入	390,155.54	6.94%	1,036,353.48	1.59%	661,196.37	0.97%
合计	5,619,469.08	100.00%	65,200,458.50	100.00%	67,904,334.99	100.00%

公司产品受供暖季影响，销售具有很强的季节性特征，公司产品销售一般集中于第三、四季度，故公司2015年1-7月份销售金额较低。截止第三季度末，公司已签署国内销售合同金额2,323.79万元、国外销售合同金额753,509.00美元。

（二）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消费群体

公司销售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经销收入占比约为80%。目前公司合作经销商有80多家；直销客户主要为系统客户，包括军队系统和铁路系统客户，其中军队系统客户目前主要为兰州军区、陕西省军区。公司于2015年3月成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一级供应商。

2、前五大客户情况

（1）2015年1-7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日本前田株式会社	1,358,028.63	24.17
2	北京广源发冷暖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569,230.77	10.13
3	北京清迈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568,938.46	10.12
4	临沂明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60,180.34	8.19
5	德州圣亚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398,256.41	7.09
	合计	3,354,634.61	59.70

(2) 2014 年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军区	11,469,743.59	17.59
2	北京清迈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6,606,667.52	10.13
3	太原豪盛燃气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3,926,173.50	6.02
4	中国人民解放军68060部队	3,736,752.14	5.73
5	北京德威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3,697,735.90	5.67
	合计	29,437,072.65	45.15

(3) 2013 年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联勤部	18,127,350.43	26.70
2	济南鑫润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4,852,689.74	7.15
3	北京清迈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3,724,535.04	5.48
4	日本前田株式会社	2,781,727.23	4.10
5	北京洁天泽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41,707.69	4.04
	合计	32,228,010.14	47.46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锅炉销售,受供暖期的影响,销售业务具有一定季节性

的特征，每年的下半年为公司的销售旺季。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销售给单一客户的比例均未超过50%，未形成对单一客户的严重依赖，不会因此产生较大经营风险。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客户中均未占有权益，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主要原材料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的铸铁锅炉所使用原材料主要为生铁、废钢、焦炭等铸造用材料，以及燃烧器等配件。此外，公司因代理销售美国威玛公司产品而形成对该公司的少量采购。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1）2015年1-7月前5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	陕西仁和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1,321,102.56	31.40
2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泰安供电公司	560,202.35	13.32
3	欧特诺(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4,820.51	5.34
4	北京华福欧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0,102.56	4.04
5	山东军辉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65,599.15	3.94
	合计	2,441,827.14	58.04

（2）2014年度前5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11,469,743.59	24.48
2	美国威玛公司	6,606,667.52	14.10
3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泰安供电公司	3,926,173.50	8.38

4	泰安市宝旺经贸有限公司	3,736,752.14	7.98
5	北京华福欧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97,735.90	7.89
	合计	29,437,072.65	62.83

(3) 2013年度前5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6,284,128.21	12.05
2	美国威玛公司	5,474,095.64	10.49
3	北京华福欧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64,871.79	7.79
4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泰安供电公司	2,933,905.47	5.62
5	太原市森润商贸有限公司	1,922,759.66	3.69
	合计	20,679,760.77	39.64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9.64%、62.83%和58.04%。虽然公司所处行业的原材料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但是在实际操作中，公司通过对供应商进行评定来选取长期合作伙伴，一旦供应商进入公司供应体系，一般会维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本公司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未超过50%，不存在对单一或者少数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实际情况，选取合同金额超过200万元的销售合同、合同金额超过60万元的采购合同、合同借款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借款合同为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	金额 (元)	签订 时间	履行 情况
1	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	锅炉	20,951,000.00	2013.9.10	履行完毕
2	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军区	锅炉	7,619,000.00	2014.10.1	履行完毕
3	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军区	锅炉	5,800,600.00	2014.10.1	履行完毕
4	中国人民解放军68060部队	锅炉	4,372,000.00	2014.8.4	履行完毕
5	呼和浩特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锅炉	2,795,730.00	2014.8.19	履行完毕
6	太原豪盛燃气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锅炉	2,753,328.00	2014.9.17	履行完毕
7	济南鑫润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锅炉	2,556,993.00	2013.9.3	履行完毕
8	济南鑫润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锅炉	2,359,270.00	2013.9.12	履行完毕
9	北京清迈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锅炉	2,961,552.00	2015.7.31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陕西仁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燃烧器	1,545,690.00	2014.9.30	履行完毕
2	泰安博信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节能器	627,000.00	2014.6.4	履行完毕
3	美国威玛公司	锅炉部件	\$314,659.80	2014.7.24	履行完毕
4	美国威玛公司	锅炉部件	\$224,532.00	2014.8.29	履行完毕
5	美国威玛公司	锅炉部件	\$112,266.00	2014.4.24	履行完毕
6	北京华福欧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燃烧器	1,822,200.00	2013.8.21	履行完毕
7	甘肃智联机电仪表设备有限公司	控制器	966,000.00	2013.9.13	履行完毕
8	北京华福欧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燃烧器	665,720.00	2013.4.18	履行完毕
9	陕西仁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燃烧器	659,370.00	2013.9.13	履行完毕
10	美国威玛公司	锅炉部件	\$467,283.00	2013.9.25	履行完毕
11	美国威玛公司	锅炉部件	\$144,184.50	2013.6.3	履行完毕
12	美国威玛公司	锅炉部件	\$121,996.00	2013.6.3	履行完毕
13	美国威玛公司	锅炉部件	\$176,334.80	2013.9.5	履行完毕

公司国内采购为减少库存占压资金采用小批次采购，合同金额一般较小；国外采购的锅炉附件一般是批量采购，故虽进口总量较小但单批次价值相对较高。

3、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利率 (%)	借款日	到期日	履行状态
1	中国银行岱岳支行	1,600.00	7.200	2013.4.27	2014.4.25	履行完毕
2		1,600.00	8.400	2014.5.26	2015.1.15	履行完毕
3	泰安市岱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00	12.000	2014.3.10	2015.3.10	履行完毕
4		500.00	12.000	2014.4.14	2015.4.13	履行完毕
5		1,300.00	7.200	2014.6.16	2015.6.15	履行完毕
6		500.00	12.880	2014.8.15	2014.9.5	履行完毕
7		500.00	11.235	2015.3.18	2015.6.17	履行完毕
8		500.00	13.375	2015.4.13	2015.6.17	履行完毕
9		1,300.00	8.160	2015.6.15	2016.6.11	正在执行
10		500.00	8.160	2015.6.15	2016.6.11	正在执行
11		500.00	8.160	2015.6.15	2016.6.11	正在执行
12	中国建设银行泰安分行	700.00	7.840	2014.12.23	2015.12.22	正在执行
13		700.00	7.840	2015.1.16	2016.1.15	正在执行
14	泰安天颐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11.800	2014.7.21	2015.7.21	履行完毕
15		500.00	11.800	2015.7.21	2016.7.21	正在执行

(五) 报告期后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公司制定了未来战略方向，即在目前已有的生产和销售基础上，逐步转向城镇供暖服务，成为城镇供热方案解决提供商，提供设备销售、供热系统新/改建和系统运营服务。2015年9月17日，公司与长春市远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

了《长春市远达生产资料交易市场项目供暖特许经营权合同》。

该合同为公司由目前的单纯设备销售转变为以销售为基础，同时提供供热系统新/改建和系统运营综合服务的第一单业务合同，标志着公司向城镇供热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的正式开始。合同约定公司独家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长春市远达生产资料交易市场项目的供暖，合同期限为20年。长春市远达生产资料交易市场总占地面积5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00万平方米，目前长春市供暖收费标准36元/平方米，预计将会对企业经营产生重大有利影响。

五、商业模式

公司是燃油燃气铸铁锅炉设备设计、制造、销售一体化的工业锅炉生产商，凭借公司自主技术及独特工艺，主动把握行业发展政策，积极维护并开拓市场，公司生产的铸铁锅炉主要用于供暖和提供生活热水，客户群体主要为酒店、学校、政府机关、部队营区及企事业单位办公场所和居民生活小区等需要供暖和生活热水的场所。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是锅炉及锅炉辅机产品的销售。

（一）采购模式

采购部门按照以下两种方式进行采购：

- 1、根据生产计划按月制定采购计划；
- 2、根据仓库安全库存采购，即当库存低于安全值时进行采购。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生铁、焦炭、废钢、燃烧器、控制器、外壳等，其中主要部件如燃烧器向国外品牌的国内经销商采购，其他一般采购国产品牌。

供应商对公司的采购款账期一般为1-2个月，对于主要部件，公司通常需要向供应商预付款项。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3个月滚动销售情况预测表与库存情况，每月制定生产计划，月中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再进行调整。公司目前拥有三条生产主线，一条主要生产中大型锅炉片，一条生产小型锅片及其他铸件，一条主要生产锅炉附件。公司生产的铸铁锅炉由三大部分组成：锅炉片、附件、辅机，其中附件包括炉门、支撑板、隔热板等，辅机包括燃烧器、控制器、外壳、阀门仪表

等。公司自产锅炉片，附件主要自产，部分外购，辅机全部外购。

（三）销售模式

根据国内和国外销售，公司销售部门分为客服与市场部和贸易部，其中贸易部负责出口及代理业务。公司向国外销售的主要为锅炉片。

公司销售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目前公司合作经销商有80多家；直销客户主要为系统客户，包括军队系统和铁路系统客户。

公司每月根据经销商报备的销售预测情况制定销售计划。公司与经销商每年签订经销协议，确定销售价格等条款。公司向经销商主要销售锅炉本体、燃烧器、控制器、阀门仪表等设备，由其自行组装，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公司与经销商的结算方式一般为发货前全额收款，且产品所有权全部转移。公司根据协议对锅炉本体提供24个月质保期，电子部件和非公司自制部件提供12个月质保期。

公司的业务合同均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取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应该采用招投标方式的业务合同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客户要求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履行了完整的招投标流程，其他无须采用招投标方式的业务合同均为合同双方按照市场规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法合规签订。公司业务合同的履行合法合规，不存在因业务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纠纷的情形。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燃油燃气铸铁锅炉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C341）/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C341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C341）/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C341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工业（10）/资本品（1210）/机械制造（121015）下的工业机械制造（12101511）。

（一）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所属的锅炉行业已实现高度市场化竞争，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其行业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下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1、行业主管部门

锅炉制造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发展战略及规划的制定、项目审批等。同时，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对锅炉制造行业进行行业许可管理和质量监督管理，由其制定和颁布锅炉设计制造的各项安全技术法规，并由各省、市或县级质监部门监督检验；国家质检总局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负责管理锅炉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

锅炉制造行业的自律机构是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目前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承担了机械行业的管理职能。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代管，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主要负责行业及市场调查、行业规划及市场预测工作和推动行业标准化工作，本公司是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团体会员单位。

2、行业的管理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对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等方面制定了相关规定。

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境内制造、使用的锅炉压力容器，制造企业必须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锅炉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以下简称《制造许可证》）。未取得《制造许可证》的企业，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使用。”锅炉制造企业对于该规定的执行由国家质检总局的地方派驻机构协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进行监控和证后监管。国家安监总局对锅炉制造企业的安全生产进行总体监管。

3、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影响工业锅炉行业的主要政策及法规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实施）日期
1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监督管理办法	2003.01.01
2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2011.08.31
3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2011.12.15
4	环保装备“十二五”规划	2011.12.28
5	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	2012.02.27
6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2012.06.16
7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07.09
8	《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2012.10.23
9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2013修订）	2013.02.16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014.01.01
1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014.07.01

上述主要政策对工业锅炉行业及公司的具体影响如下所述：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提出，到2015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到0.869吨标准煤（按2005年价格计算），比2010年的1.034吨标准煤下降16%，比2005年的1.276吨标准煤下降32%；“十二五”期间，实现节约能源6.7亿吨标准煤。2015年，全国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2,347.6万吨、2,086.4万吨，比2010年的2,551.7万吨、2,267.8万吨分别下降8%；全国氨氮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238.0万吨、2,046.2万吨，比2010年的264.4万吨、2,273.6万吨分别下降10%。其还提出实施节能重点工程，其内容为实施锅炉窑炉改造、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节约替代石油、建筑节能、绿色照明等节能改造工程，以及节能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合同能源管理推广工程和节能能力建设工程。到2015年，工业锅炉、窑炉平均运行效率比2010年分别提高5个和2个百分点，电机系统运行效率提高2-3个百分点，新增余热余压发电能力2,000万千瓦，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4亿平方米以上，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5,000万平方米，公共建筑节能改造6,000万平方米，高效节能产品市场份额大幅度提高。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提出要提高非电行业燃煤锅炉烟气脱硫设备、低氮氧化物燃烧器、高温高压大流量电除尘器的使用比重和技术水平。《工

业节能“十二五”规划》提出应该区分锅炉运行效率和使用燃料等情况，重点推进中小型工业燃煤锅炉节能技术改造。采用在线运行监测、等离子点火、粉煤燃烧、燃煤催化燃烧等技术因地制宜对燃煤锅炉进行改造；采用洁净煤、优质生物型煤替代原煤，提高锅炉燃煤质量，在天然气资源丰富地区进行煤改气，在煤、气资源贫乏的地区推进太阳能集热替代小型燃煤锅炉。采取窑体减少开孔与炉门数量、使用新型保温材料等措施提高工业窑炉的密闭性和炉体的保温性。对燃煤加热炉采用低热值煤气蓄热式技术改造，对燃油窑炉进行燃气改造。重点实施石灰窑综合节能技术改造和轻工烧成窑炉低温快烧技术改造，推广节能型玻璃熔窑。到2015年，工业锅炉、窑炉运行效率分别比2010年提高5%和2%。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提出针对锅炉窑炉改造的方案，其内容为加快开发工业锅炉燃烧自动调节控制技术装备；推进燃油、燃气工业锅炉、窑炉蓄热式燃烧技术装备产业化；加快推广等离子点火、富氧/全氧燃烧等高效煤粉燃烧技术和装备，以及大型流化床等高效节能锅炉。大力推广多喷嘴对置式水煤浆气化、粉煤加压气化、非熔渣-熔渣水煤浆分级气化等先进煤气化技术和装备，推动煤炭的高效清洁利用。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发展高效节能锅炉窑、电机及拖动设备、余热余压利用、高效储能、节能监测和能源计量等节能新技术和装备；鼓励开发和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电器、高效照明等产品；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建筑材料；加快发展节能交通工具；积极开发和推广用能系统优化技术，促进能源的梯次利用和高效利用；大力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新业态。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2013修订）》提出了鼓励类的锅炉产品和淘汰类的锅炉产品，其产品类别分别为：鼓励类涉及农林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60万千瓦及以上超临界参数循环流化床锅炉及船用锅炉等；淘汰类涉及以发电为主的燃油锅炉及固定炉排燃煤锅炉。

《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在锅炉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使用、检验等方面提出基本安全要求，使之成为我国锅炉相关法规和技术标准的基础和出发点；从锅炉发展现有情况和安全监察分类、分级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规定了锅炉设备分级的标准；对铸铁锅炉的设计、工艺、制造、使用等方面做了专门章节的规定；借鉴国外经验，与国际惯例接轨，形成一套与国际通行做法基本一

致又适合我国国情的锅炉安全监察工作的基本制度；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减少行政审批和简化审批程序，促进经济发展；为持续推进技术进步，与时俱进，实时吸收先进科技成果，给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方法的应用以及特殊问题留有出路和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对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作出了具体规定，其中明确规定了锅炉属于特种设备。确立了“企业承担安全主体责任、政府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和社会发挥监督作用”三位一体的特种设备安全工作新模式，进一步突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是安全责任主体。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了锅炉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提出了严格控制燃煤锅炉新增量，加速淘汰燃煤小锅炉，降低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推动清洁能源的使用。执行新标准后，10t/h以下的燃煤锅炉需要进行燃油和燃气锅炉改造、集中供热或并网、替代优质型煤锅炉和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等措施。

4、行业的基本情况

锅炉是指利用各种燃料、电或者其他能源，将所盛装的液体加热到一定的参数，并对外输出热能的设备。按照用途的不同，锅炉可以分为电站锅炉和工业锅炉，其中电站锅炉是指用于发电使用的锅炉设备，工业锅炉是指用于工业生产、人民生活采暖及热水供应的锅炉设备。

锅炉的分类大致如下：

分类方法	锅炉类型	简要说明
按锅炉出口工质压力分类	低压锅炉	一般压力小于1.27MPa（13大气压）
	中压锅炉	一般压力为3.82MPa(39 大气压)
	高压锅炉	一般压力为9.8MPa(100 大气压)
	超高压锅炉	一般压力为13.72MPa(140 大气压)
	亚临界压力锅炉	一般压力为16.66MPa(170 大气压)
	超临界压力锅炉	压力大于22.12MPa(225.65 大气压)
按燃烧方式分类	火床燃烧锅炉	主要用于工业锅炉，包括固定炉排炉，活动手摇炉排炉，抛煤机链条炉、震动炉排炉、下饲式炉排炉和往复炉排炉等，燃料主要在炉排上燃烧
	火室燃烧锅炉	主要用于电站锅炉，液体燃料、气体燃料和煤粉锅

		炉，燃料主要在炉膛内悬浮燃烧
	旋风炉	有卧式和立式两种，燃料用粗煤粉或煤屑，微粒在旋风筒悬浮燃烧，较大颗粒贴在筒壁燃烧，液态排渣
	沸腾燃烧锅炉	送入炉排的空气流速较高，燃煤在炉排上面的沸腾床上沸腾燃烧，宜燃用劣质煤，主要用于工业锅炉。目前开发了较多大型循环流化床锅炉
按所用燃料分类	固体燃料锅炉	燃料用煤等固体燃料
	液体燃料锅炉	燃料用重油等液体燃料
	气体燃料锅炉	燃料用天然气等气体燃料
	余热锅炉	利用冶金、石化、建材等工业余热作热源
	原子能锅炉	利用核反应堆所释放的热能作热源的蒸汽发生器
	废料锅炉	利用垃圾、树皮、废液等废料作燃料的锅炉
	其他能源锅炉	利用地热、太阳能等能源的蒸汽发生器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工业锅炉行业产量近年来稳步上升，2012、2013及2014年全国工业锅炉产量分别为43.93万蒸吨、51.27万蒸吨和55.81万蒸吨。虽然经过数十年的发展，我国的工业锅炉整体生产格局较为稳定，特别是大容量锅炉领域，基本为少数主导企业所垄断。但是，就行业的整体竞争态势看，仍然属于竞争状态。根据工业锅炉协会统计，截至2011年底，我国锅炉制造企业已有5,316家，其中：A级536家、B级793家、C级2,060家、D级1,675家。另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字，截止2013年末，我国规模以上的锅炉生产企业只有779家，可见，大多数锅炉生产企业还规模较小，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与国外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产品存在同质化现象，因此厂商之间竞争十分激烈，导致产品质量较差，生产效率较低。

由于我国环境污染情况日益严重，为实现工业化进程和保护环境协调统一，同时为保证实现改善民生的目标，我国下一步经济结构调整的重心之一就是大力促进节能环保工业发展和能源结构的调整。锅炉作为制造业必须使用的动力设备将首当其冲，产品的节能环保改造势在必行。工业锅炉行业特点是企业数目众多，生产规模差异较大，产品品种、规格繁多，涉及的行业和领域较广，大、中、小型锅炉各有发展空间，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随着工业锅炉市场容量的增大及单台容量的提高，主要工业锅炉生产企业生产量逐年扩大，生产集中度逐步提高。具体而言，小容量的燃煤锅炉将逐步被取代；煤粉锅炉、燃气锅炉、余热锅炉及生物质锅炉等产量日益增加；传统的成熟的链条炉排燃煤锅炉等也将进行局部的技

术改良。在国家政策的引导下，行业并购及扩建趋势明显加快，最终会形成一批较大规模的锅炉生产企业。此举将有利于提高我国本土锅炉制造企业面对国外锅炉企业的竞争力。

5、行业的主要壁垒

（1）行业进入资质壁垒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目录》，锅炉属于特种设备。而且我国对锅炉的制造、安装与维修采取许可证管理的方式，锅炉行业受到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的监管。锅炉行业在具体的准入和安全生产、使用等方面都具有严格的、统一的国家标准。锅炉制造许可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持证企业根据许可范围生产相应的锅炉产品，不得超出制造许可证批准的产品范围。企业必须拥有相应的生产、检测、安全条件以及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才能通过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验收和认证。因此，取得相关特殊资质和许可使得进入本行业的门槛较高。此外，涉及出口的锅炉等还需要提前针对进口国特定的法律法规或者行业标准进行相关资质的申请，目前较为通行与权威的资质许可有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 ASME）授予的“S”、“U”、“U2”等钢印及相关授权证书，以及欧盟PED认证的锅炉、压力容器授权证书。

（2）综合技术及硬件壁垒

随着我国经济大发展以及对外技术交流的逐步深化，锅炉制造业的研发能力和制造工艺也处于不断发展的进程。但是进一步的发展需要锅炉制造企业具备长期的行业经验，能够在企业内部对锅炉制造工艺流程进行优化。这对于拟进入的企业分别提出了极大的技术、设备要求和经验要求。而且工业锅炉的制造涉及到设计、工艺、材料、焊接、无损检测、水压实验、计量等多个环节和工序，其中任何环节的工艺或操作控制出现问题都将对产品质量造成重大影响，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丰富的锅炉生产管理经验是企业在行业内稳定发展的必要条件。

（3）专业人才壁垒

锅炉作为一种特种设备，中型及大型锅炉都是根据客户使用的具体燃料的种类、锅炉房的工作条件及其他条件和需求等进行锅炉设计和制造的改良，所以锅

炉行业内专业技术人员甚至于销售人员都需要一定的技术功底和丰富的经验，此部分专业人才流动性较差。因此对锅炉行业拟进入者而言，专业型人才的缺乏将会是一个较大的壁垒。

（4）品牌形象壁垒

衡量锅炉产品质量的指标一般为安全性、可靠性以及持续运营时间，锅炉制造企业往往需要凭借产品优良的用户体验和低事故发生率作为客户管理和业务拓展的基础。而且一般供热所用的锅炉往往使用区间较长，且质保期间也在1-2个供暖年度左右。公司产品的运行不仅需要现有的企业进行较长时间的维护，同时也加强了现有企业搜集更多信息且提供更好的综合化服务的基础。因此对于锅炉行业的拟进入者而言，现有企业业已存在的良好的用户关系和品牌忠诚度成为其拓展市场的较大壁垒。

6、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工业锅炉制造业与国家的宏观经济增长速度、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有一定的正相关性，存在一定的行业周期性。就集中供热使用的工业锅炉产品而言，主要受到国家能源政策以及环保政策带来的产品结构调整的影响，其整体不存在明显的行业周期性。

工业锅炉整体看并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但集中供热使用的工业锅炉产品主要在我国“三北”地区的采暖期使用，对于生产此类锅炉的企业而言经营活动的安排将存在一定的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7、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工业锅炉行业目前的主要有利因素

1）行业产品更新及技术改造需求增加

我国政府已经制定节能减排目标，并制定相应的政策来落实，在保增长的同时将同时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增长方式，大力开展节能减排工作。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中长期的能源节约和发展计划”中要求现有锅炉必须将热效率提高到70~80%；同时要淘汰那些能耗大、效率低、排放高的中小型工业锅炉，取而代之的将是由清洁燃烧技术和高效节能工业锅炉产品。可以预期，在政府政策的引导下，

效率低污染重的小蒸吨燃煤锅炉的淘汰以及燃煤锅炉改造成燃油（气）锅炉（俗称煤改气）的工作将成为锅炉行业的一个较为突出增长点。

2) 新型环保节能锅炉产品面临较大需求

首先，在节能减排的政策背景下，各级政府都面临节能减排的行政压力，从而使环保型锅炉面临良好的产业环境。其次，大部分省会城市、部分二级城市实行“禁煤令”，该政策将直接影响燃煤锅炉产品的市场需求；燃气锅炉因其运行管理便捷，占地面积小等优点，近年高速发展，部分地方政府已出台了鼓励燃煤锅炉改造为燃气锅炉的补贴政策，对燃气锅炉产品形成直接的利好。

(2) 工业锅炉行业面临的不利因素

1) 行业管理缺少规划协调

随着政府机构改革，工业锅炉的行业管理被虚化，一方面行业进入门槛降低导致制造企业数量的剧增，行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集中度低，产能严重过剩，原本就不足的行业技术资源进一步稀释；另一方面行业发展包括技术发展、产品开发等缺少国家层面的战略规划引导，国家对工业锅炉基础技术研究缺乏投入，行业共性和关键技术未能组织有效的攻关和创新，国家节能减排急需的新产品得不到及时的开发，涉及锅炉节能、环保、安全运行等方面监管的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在政策、法规、标准等方面缺乏协调和相对统一的归口及有关职能的协调集中。

2) 企业生产规模化有待提高

我国的工业锅炉生产企业，普遍缺少对企业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的深刻分析和对企业未来的发展形态的战略性思考，对企业核心能力建设和品牌培育重视不够，忽视长远发展。行业内许多规模小的锅炉企业由于厂家规模小，生产能力低，无法形成规模化生产，产品质量、劳动生产率难以提高。企业内部管理精细化、标准化、流程化水平普遍不高。一些老厂更是因企业体制和生产能力等问题，其产品数量及规格难以满足市场需求。

3) 技术创新能力不足

我国工业锅炉企业众多，多数缺乏研发创新能力，企业研发投入普遍不足，

研发创新手段缺乏，有研发能力的企业不足10%。与电站锅炉相比，长期以来工业锅炉得不到重视，一度被边缘化。与此相对应的是基础研究非常薄弱，手段落后，力量分散，缺少燃烧、传热等共性、关键技术及基础理论的研究和突破。

4) 相关产业链未形成整体协调配套

虽然工业锅炉制造企业生产需要取得制造许可证，也需要制造、检验设备等基础投资，但是工业锅炉行业制造生产准入门槛比较低，其他产业链相关行业（包括原材料供应，产品安装、运行、维修、改造，燃料供应，辅机配套，销售服务等）的准入门槛更低，技术更新更慢，与主机技术进步不同步，相关产业之间发展极不均衡，没有形成良性的配套、协调机制，严重影响工业锅炉最佳效能的发挥和产业的发展。

8、公司在行业中的情况

公司的产品技术和生产技术主要源自日本和美国，经过十多年的不懈努力，公司已成为国内少数拥有铸铁锅炉制造资质和全流程生产装备的专业生产厂家之一。公司拥有国家D级锅炉制造资质，全资子公司济南鲁联集团锅炉有限公司拥有国家B级锅炉制造资质。公司早在2002年就通过了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的ASME认证，产品出口北美全部免检，同时公司拥有ISO9001质量认证和14001环境认证，建立了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公司生产的铸铁锅炉主要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部分型号产品可以使用柴油、天然气、城市煤气、液化气作为燃料；公司锅炉的工作压力一般为0.7MPa，属于低压锅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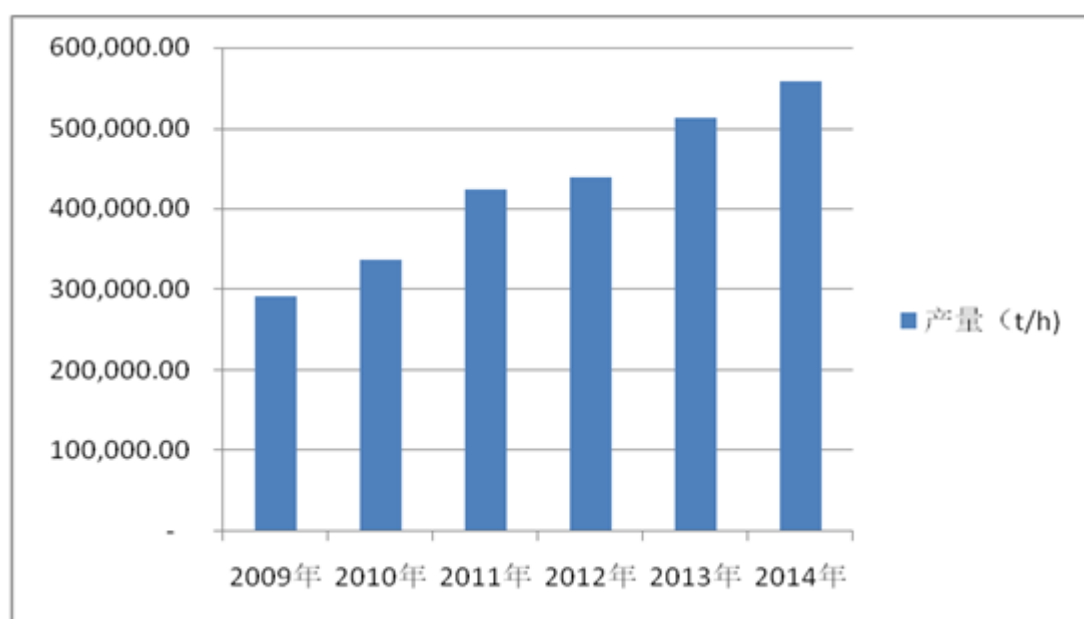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国内具备全流程生产铸铁锅炉能力的企业数量较少，因此在国内尚没有能在燃油燃气铸铁锅炉产品方面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企业。但由于国内厂家生产的小型钢制燃油燃气锅炉与公司的产品具有相似的功能，也能够形成市场的竞争。目前国内竞争对手主要有安阳方快锅炉有限公司、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扬州斯大锅炉有限公司。来自国外的竞争对手为专业模块化铸铁锅炉厂商，主要为德国博世集团布德鲁斯（Buderus）、法国德地氏（DeDietrich）、意大利法罗力（Ferroli）、瑞士浩欧（Hoval）锅炉。

公司ZZSO.46-0.7/95/70-Q、ZZSO.7-0.7/95/70-Q、ZZSO.05-0.7/95/70-Q型号燃气铸铁入选中国锅炉协会节能设备（产品）推荐目录，市场前景良好。

（二）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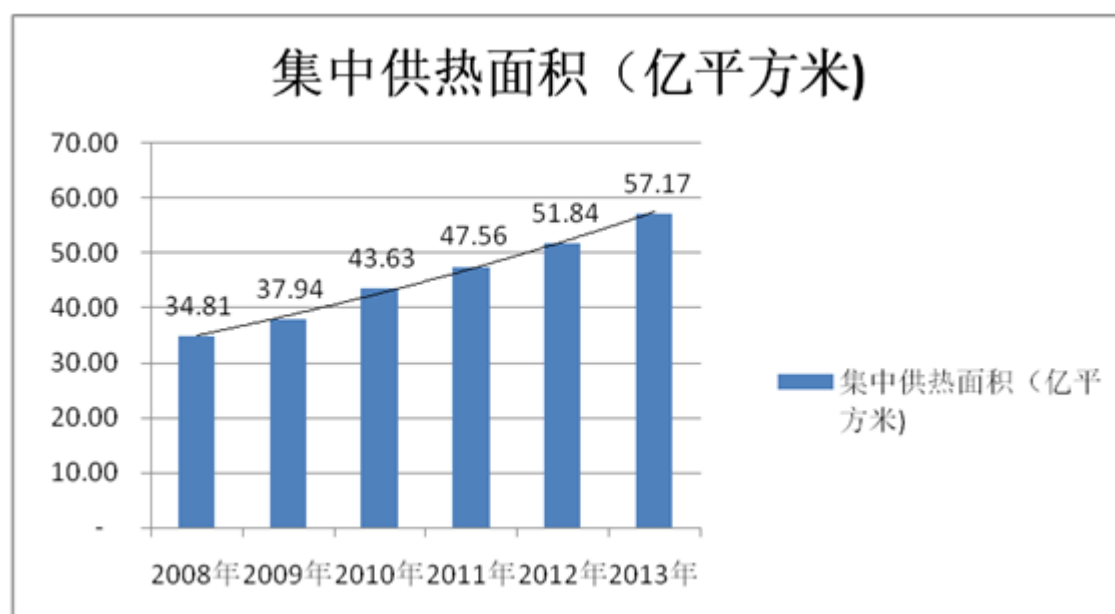
1、工业锅炉行业的市场概况

工业锅炉的产量近年来一直保持稳步的增长,其产品的功能决定其需求将保持一定程度的刚性。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14年我国工业锅炉的总产量为55.8118万t/h,相比2009年增长了99.98%,年复合增长率为6.7%。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2、市场容量将进一步发展

随着中国经济的结构性调整,其增长速度已趋于平稳,用于生产动力用锅炉市场容量扩张也将趋于平缓。但是随着我国城镇化的进一步深化,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于供热的需求将逐步增加。如下图所示,近年来,我国的集中供热面积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年我国集中供热面积为57.17亿平方米,相比2008年的34.81亿平方米,增长64.24%。



截至2011年底，我国已有3万个建制镇和集镇，300万个村庄。城镇和村镇房屋建筑面积达510多亿平方米，其中城镇房屋建筑面积180多亿平方、农村建筑面积226亿平方米，其他公共建筑104亿平方米。而且，每年城乡新建房屋建筑面积近20亿平方米。随着国家继续推行集中供热，此部分市场仍有相当大的潜力。与此同时，中国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一直采用以地理界限来划分供暖区域的集中供暖模式，按照我国规定，只在日平均气温不超过5℃的日数在90天以上的地区集中供暖。因此目前集中供暖区域在我国只在华北、东北以及西北等部分地区实施。近年来，由于我国气象条件的转变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南方供暖已经被长江以南各主要省市提上议事日程。根据中国社科院2013年发布的《中国城市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评价（2012~2013）》显示，全国共有59.74%的被调查者支持南方城市实现集中供暖。目前南方实行集中供暖尚存在的主要争议有三：其一为在既有能源储量紧张和能源利用率不高的现状下，会加重我国的能源负担；其二为巨大的供热网管铺设带来的城市基建压力；其三为南方地形及气候等自然因素会导致供热效率低下。但是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以及民生改善工程的展开，有理由相信南方的供暖可以因地制宜地开展。同时，随着新技术与新材料的开发，集中供暖的效率也会得到提高。目前，武汉市已经有区域进行集中供暖，贵州六盘水也开展试点供暖。因此南方供暖的市场将有可能逐步成为锅炉行业的新市场空白点和争夺点。

3、产品结构将出现趋势性调整

此外，锅炉产品的具体类型结构也将出现变化的趋势。根据中国气象局发布的《中国气候公报》显示，2013年中国中东部地区平均霾日数36天，较常年偏多27天，为1961年以来最多；其中，江苏、安徽、浙江、河南、河北、北京、天津等地的部分地区，霾日数超过100天。2013年9月，国务院发布《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到2015年，新增天然气干线管输能力1,500亿立方米以上，且新增天然气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或用于替代燃煤。其还明确要求京津冀区域城市建成区、长三角城市群、珠三角区域要加快现有工业企业燃煤设施天然气替代步伐；到2017年，基本完成燃煤锅炉、工业窑炉、自备燃煤电站的天然气替代改造任务。在工业用途之外，针对民生相关的“煤改气”项目，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2013年12月上旬，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改进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工作的通知》公开发表，再次强调不把GDP作为考核的唯一指标。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的深入推进，能源资源消耗持续增加，大气污染防治压力继续加大。但是在政府部门的主导下，工业锅炉市场产品的结构将出现趋势性调整——利用清洁燃烧以及安全排放技术的锅炉产品比重将加大。在国家倡导并推行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的形势下，大中城市的小容量燃煤锅炉的比重将会显著下降；循环流化床锅炉等采用清洁燃烧技术的锅炉将得到较快的发展；天然气开发应用高速发展将给燃气锅炉带来发展机遇，小型燃机热电（冷）联产系统、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冷）联产系统的开发应用会有较大进展；蓄热式电热锅炉系统随着电力工业改革和发展其市场将进一步拓宽；燃生物质和生活垃圾的锅炉市场潜力较大。除燃油燃气锅炉以外，空调、空气源技术的发展，一定程度上将挤占采暖锅炉市场，对现有企业构成一定的威胁。

（三）行业基本风险

1、行业风险

我国工业锅炉行业历史上属于原机械工业部直管。随着国务院机构改革，原机械工业部演变为现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此后，中国工业锅炉的行业管理被相对边缘化，对锅炉行业的监管主要是针对锅炉的资质管理、标准生产和安全运行等方面进行，整体上缺乏国家层面的主导制定的适应市场和技术变化的行业发展整体战略。同时，国家在工业锅炉基础研究方面的投入极其匮乏。相应的，我国

工业锅炉行业整体准入门槛较低,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的报告显示,截至2011年底获得锅炉制造许可证的企业为5,316家,其中有536家获得A级锅炉制造许可。我国是锅炉制造和使用大国,但还不是一个强国,相对其他产业而言,我国锅炉制造业还未真正成为国际公认的制造基地,无论从产品出口种类、档次、地区来讲都处于低级水平,且进口大于出口,与目前的产业规模极不相称。由于缺乏国家统一的战略性的规划和管理,行业协会也难以对所有企业进行有效的自律性管理及制定相关规划。而在具体的生产层面,各地细化的环保政策和技术评判标准均无法统一,某些地区淘汰的落后产能设备可能在其他地区作为节能新技术等进行引进。行业内企业基本上难以对国家宏观经济的趋势形成合一的判断,更难以在技术上进行一定规模自发的投入,造成行业整体的技术水平的相对参差不齐及落后,同时进一步加剧行业内的价格竞争。因此,缺乏统一的行业战略规划将对行业内企业的生产方向及技术研究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我国锅炉行业的市场风险主要表现为本土锅炉企业与外资及合资企业竞争的风险。随着我国节能减排的各项措施的开展,特别是“煤改气”及天然气输送管道等项目的积极开展,燃气使用的范围和数量将得到扩大和上升。同时燃油燃气锅炉由于良好的燃烧特性和低污染甚至无污染排放,其在工业锅炉中所占比例将进一步上升。在供暖用锅炉中,燃油燃气锅炉所占比重在俄罗斯、美国及日本等国家比例可以分别达到60%、98%及99%。而国外锅炉制造企业进入我国的工业锅炉产品和制造企业也以燃油燃气锅炉为主。截至2012年初,已取得中国进口锅炉安全质量许可证书的境外企业已达173家,其中美国26家、英国6家、日本13家、韩国21家、意大利15家、德国31家等。另外目前中国已建立了14家合资或独资企业,大多生产油气锅炉。由此可见,在日渐重要的燃油燃气锅炉市场,本土企业将面临国外先进技术挑战的风险。

3、政策风险

我国的工业锅炉行业目前尚无专门的行业发展战略及规划,对锅炉制造业的监管也是侧重于资质许可及安全生产层面。因此目前我国工业锅炉市场整体产能过剩且技术落后。我国工业锅炉行业目前机械化、自动化水平低,相当部分检验

设备简陋，实际运行中公司炉工的水平也参差不齐，再加上缺乏足够的专业的技术人员，因此行业整体制造水平低，因此我国工业锅炉产品质量上与工艺上相比国际水平平均还有相当程度的差距。

七、公司主要竞争优势和未来发展规划

（一）铸铁锅炉特点

公司生产的锅炉外体材料为铸铁，与一般的钢制锅炉相比，铸铁锅炉具有以下特点：

1、热效率高

由于钢板锅炉是用各种板材及管材焊接组装而成的，所以其结构在设计制作时就有较大的局限性，做出较为合理、复杂的结构难度较大。而铸铁锅炉由于共晶铸铁流动性好，可以铸造出理想的炉膛结构，可以使锅炉内的烟气流动及水流流动更为合理，在缩小锅炉体积的同时可以充分增大锅炉的换热面积，从而使锅炉的热效率比普通钢板锅炉有了非常显著的提高。另外，铸铁导热性能要明显优于钢，从而也可以保证铸铁锅炉比钢板锅炉有更高的热效率。

公司生产的铸铁锅炉采用全水冷壁结构，集热锥高效对流换热面，热效率达94%以上，高效节能，大大减低运行费用。

2、抗腐蚀性强

由于普通钢板锅炉存在大量的焊缝，每一个焊缝都是一个薄弱点和危险点，会使锅炉的使用寿命大大降低。而公司生产的铸铁锅炉是采用一次成型的铸造技术，无焊点焊缝，较大地提高了产品的抗腐蚀能力。

3、热膨胀性能好

由于铸铁锅炉的共晶铸铁的热胀冷缩量比钢板要小1/4左右，所以铸铁锅炉比钢板锅炉的热变形更小，更能抵挡热冲击，可以很好的避免各个部件之间的相互错位。所以铸铁锅炉可以低温供暖，其锅炉出水温度可以低至30℃，锅炉回水温度没有底限，从而可以非常明显的提高锅炉的年度运行总效率，大幅度降低采暖运行费用。而钢板锅炉所能承受的最低出水温度一般都要求 $\geq 55^{\circ}\text{C}$ ，回水温度

≥40℃左右，低温供暖能力差，当天气较暖时，仍然要维持较高的出水温度，即造成能源的浪费，还会使室内温度过高，降低使用的舒适性。

4、设备占地小及施工简单

在一定的供暖面积情况下，对于钢制大锅炉和铸铁模块锅炉，其占地面积相差不多，但铸铁模块锅炉要求的房间层高比较低，更能节约建安施工费用。同时，对于铸铁模块锅炉，也无需预留安装洞口和检修洞口，而钢制大锅炉不但在安装初期要预留安装洞口，而且还要在结构上考虑将来维修的需要，增加了建筑结构施工难度。而公司生产的铸铁锅炉源自日本的成熟技术，结构更加紧凑，体积仅为同吨位钢制锅炉的1/3，可降低锅炉房的基建费用1/2以上。设计独特的模块式组装结构，可整装出厂，也可在狭小的空间现场组装，可满足地下室、任意楼层或简易锅炉房等不同工况需求。

5、使用寿命长

铸铁锅炉的使用寿命可达50年，钢板锅炉的寿命一般只有15~20年。同时，共晶铸铁热膨胀系数比钢小25%，可以很好的避免各部件之间的相对移动；抗氧化性明显高于钢，避免了钢制锅炉使用一段时间后掉“氧化皮”的现象，既能延长锅炉的使用寿命，同时减少了故障的可能性。

公司生产的铸铁锅炉采用独特的晶间组织，具有很强的耐腐蚀性和抗氧化能力，给水不必除氧，简化了水处理设备。使用寿命可达50年之久，是钢制锅炉的3-4倍。

6、安全性高

钢板锅炉的承压能力一般都比较高，要高于铸铁锅炉，但锅炉运行的安全隐患一般多见于锅炉燃烧室一侧。一方面，钢板锅炉抗腐蚀性比较差，如烟囱冷凝水较多，常会造成锅炉后烟板的腐蚀，影响锅炉的使用寿命；另一方面，钢板锅炉多采用焊接和胀接连接，锅炉运行过程中的冷热冲击及受热不均也容易造成应力集中和连接处的松动，形成安全隐患。而铸铁锅炉抗腐蚀性较强，且构件均为一次浇注成形，无应力集中现象，运行更安全。

公司生产的铸铁锅炉采用模块化结构，铸铁片式锅炉中每个锅片由形状复杂的水通道组成，一处破裂不可能引起介质能量的瞬间释放，因介质向破口流动需

要一定时间，而爆炸只发生在几十毫秒内，因此铸铁片式锅炉属非爆炸型锅炉。

7、安装周期短，节省施工时间

铸铁锅炉不需要大量的焊接和复杂的专用安装设备，安装周期只有三到十天，与同吨位的钢制锅炉相比，安装时间节省50%以上。

（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战略方向：在生产制造及销售燃油燃气铸铁锅炉的基础上，逐步向为用户提供分布式供暖解决系统方案，为用户提供供暖建设、运营、移交服务（供暖BOT模式），以及与节能服务公司合作，开展供暖机组节能改造及托管运营的下游产业拓展。

公司未来将建设研发中心、工程技术及实验中心，并与专业研究院、专业厂商等开展合作，利用互联网+，提升系统自动化控制、远程控制技术，提高系统热效率，降低系统运营成本；开展现有产品的技术改造，实现所利用能源的多样化（燃气、油、细煤粉、生物质等）；利用可再生能源的技术资源，实现燃气热机与电力蓄能、热泵技术、太阳能热利用等多系统联控联供，由单一供暖向供热+制冷多能源综合利用转变，扩大产品技术服务覆盖范围，提高市场占有率。

充分利用现有产品优势，积极拓展城镇供暖服务市场，实现经营模式的初步转型。

“煤改气”工程的实施是当前国家大气污染防治的主要措施，作为燃煤污染的主要来源之一，城市供暖燃煤机组是“煤改气”工程的攻坚目标。公司目前的主导产品在提供城市供暖服务方面与市场同类产品相比具有突出的优势，主要表现在：

（1）模块化供热机组“化大为小”、“多用多备”，减少热源设备初始投资。

通常情况下，供热机组需要设置“一用一备”组合，在主用设备故障时，可以保障热力供应不中断，因此，热源设备大型化必然带来初始设备投资增加，以提供20万平方米建筑供暖为例，传统设备需要建设2台20蒸吨的锅炉，一用一备，总建设规模为40蒸吨，而公司的模块化机组则只需要建设5台4蒸吨的设备就可以实现“5用5备”，总的建设规模仅为20蒸吨，既满足了热力负荷需要，用节省了

初始设备投资。

(2) 模块化机组就近布置，减少热力输送管网建设投资，降低管网热损失，提高运行效率。

由于公司现有的设备具有“体积小，现场快装”的特点，可以根据建筑分布情况灵活进行布置，既可以建设集中锅炉房，也可以利用建筑的地下室、车库、储藏室等小空间安装模块化设备，可以大大减少热力输送管网的建设投资，并降低由于远距离热力输送造成的管网热损失，有效的提升了整个热力系统的热效率。

(3) 模块化机组“多联多控”，可以实现按需供暖，节能节费。

由于供暖系统热负荷波动大，受气候、散热终端、建筑保温、管网水力平衡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较大，传统的热源设备很难积极响应热负荷变化，控制技术复杂且很难实现，造成整个热系统只能按照最高热负荷长时间运行，形成能源的极大浪费。公司的模块化机组可以实现“多联多控，按需供暖”，利用“互联网+”技术，在一次、二次管网布置“气候补偿装置”、室内温度传感器、水力平衡调节装置、二次温控电动阀门等技术手段，实时采集室内外温差，水力循环温降等控制数据，通过互联网传递回集控中心，由计算机根据热负荷的变化，远程自动调控模块化机组的启停数量，最大限度的实现按需供暖，既满足了建筑供暖需求，又实现了节能节费。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96年3月29日，有限公司设立，根据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公司设股东会及5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2014年8月前，设监事会；2014年8月至股份公司设立，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设总经理一名。

有限公司时期，在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重大事项上，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应的会议决议并得到有效执行。有限公司时期，内部治理制度也不尽完善，存在未按《公司章程》要求定期召开“三会”、部分会议记录届次不清、部分“三会”未按章程要求履行通知程序以及“三会”的会议记录、决议不是很完整齐备等不规范之处，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015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于2015年9月17日签署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股份公司设立之后，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未发生变化。

股份公司从成立伊始，即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本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规范运作，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与其所持有股份份额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一章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沟通内容、沟通方式等，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对资产和负债管理、收入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利润及利润分配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资金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财务结算管理制度》、《成本核算管理办法》、《存货管理制度》、《采购流程管理制度》、《职业安全健康制度汇编》、《合同管理制度》等一系

列的规章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

《公司章程》第八章对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规定。

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重大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合同签订、购买和处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证券投资或以其他方式进行权益性投资或进行其他形式风险投资、年度借款总额、担保方式及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债权债务重组、资产置换等方面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虽存在着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完整，有限公司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有限公司未制订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但有限公司的变更住所、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规规章或指引的规定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此外，《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给所有股东提供了权利保障，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容作了规定，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仍需加强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熟悉《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细则等规定，保障股东各项权利，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它不诚信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承诺其真实性。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现主要从事燃油燃气铸铁锅炉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经营场所、资质许可及经营所需的业务资源，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对公司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本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变更而来，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完全继承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公司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主要股东的债务提供担

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和资质及各项认证，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方面均完全独立管理。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遵循《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本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并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持有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本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筹借、使用资金的权利。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自的职权范围，建立了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目前已经具备较为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现主要从事燃油燃气铸铁锅炉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业务，锅炉销售收入是公司目前的主要收入来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以外，控股股东泰安市鸿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牛能源”）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经营范围
1	泰安市鸿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热能技术、机械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山东欣升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物业管理服务、租赁房屋；停车场经营（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泰安市利得摩尔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农业机械、钢材、日用百货、建筑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矿山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泰安市鲁牛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机电设备、工矿配件、金属材料、日用百货、五金、建筑材料销售；荒山造林；土地整理；物业管理。（涉及审批的凭批文或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泰安市宝力士经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金属材料、建材、机电产品、工矿产品配件、五金交电、轻工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泰安市翔鹏经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建材、机电产品、工矿产品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纺织品、体育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北京东升鸿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家具、工艺品。（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商务委备案。）
8	北京东升鸿泰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不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项目）；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针纺织品、化妆品、玩具、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会议服务；庆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商务委备案。）

上述企业经营范围与本公司经营范围不重合。因此，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规则》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鸿牛能源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公司目前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前田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前田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下称“竞争企业”）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竞争企业的控制权，或在该等竞争企业中派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为该等竞争企业提供帮助的情形。

2、为避免与前田股份的同业竞争，在本公司直接持有前田股份的股份期间，本公司不会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前田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竞争企业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竞争企业的控制权，或在该等竞争企业中派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为该等竞争企业提供帮助。

3、如未来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前田股份及其控制企业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前田股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公开合理的条件优先让予前田股份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以确保前田股份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在本公司作为前田股份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5、若因违反本承诺而给前田股份造成损失，本公司愿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牛东升先生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下称“竞争企业”）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竞争企业的控制权，或在该等竞争企业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为该等竞争企业提供帮助的情形。

2、为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不会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竞争企业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竞争企业的控制权，或在该等竞争企业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为该等竞争企业提供帮助。

3、如未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前田股份及其控制企业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前田股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公开合理的条件优先让予前田股份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以确保前田股份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在本人作为鸿牛能源公司的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5、若因违反本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公司不得以预付费、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的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公司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公司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公司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

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规则》，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接受或赠予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研究与开发项目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关联双方共同投资等行为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时，相关关联方的回避制度。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需经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声明与承诺》、《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签发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前田股份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未予偿还的情形；（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直接或间接占用、转移前田股份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3）若因违反本声明与承诺而给前田股份造成损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权比例
曲兆生	监事	1,100,000.00	2.00%

2、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通过持有控股股东鸿牛能源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持有鸿牛能源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牛东升	董事长兼总经理	95%	93.10%
牛田苑	无	5%	4.90%
合计		100%	98.00%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牛东升与董事卢欣欣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作出了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未在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拥有权益或任职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公司与公司关系
牛东升	董事长兼总经理	山东欣升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东升鸿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东升鸿泰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泰安市鸿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卢欣欣	董事	泰安市宝力士经贸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泰安市翔鹏经贸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海之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经理	本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欣升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泰安市鸿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控股股东
曲兆生	监事	泰安市翔鹏经贸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欣升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泰安市鸿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情形。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企业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个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上述个人诚信状况出具书面声明和承诺。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2014.8	牛东升	董事长	离任
2014.8	牛田苑	董事长	聘任
2015.9	高国庆	董事、总经理	解任
2015.9	马仁东	董事	解任
2015.9	戴勇	董事	解任
2015.9	牛田苑	董事长	离任
2015.9	牛东升	董事长	聘任
2015.9	张勇兴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15.9	商学梅	董事兼财务总监	聘任
2015.9	吴秋玲	董事	聘任
2014.8	侯峰	职工监事	解任
2014.8	王尊华	职工监事	解任
2015.9	户自春	职工监事	聘任

2015.9	王志刚	职工监事	聘任
--------	-----	------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由换届选举所致。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的财务报表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25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7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济南鲁联集团锅炉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报表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本章中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数据，请阅读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258号”。

1、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45,348.75	8,702,201.04	7,001,321.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70,000.00
应收账款	5,446,775.99	6,408,788.14	4,001,804.89
预付款项	381,897.86	593,040.87	700,169.04
应收利息		450,852.83	442,686.1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33,021.50	11,799,301.95	3,139,602.95
存货	37,568,912.92	36,033,786.92	21,771,093.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8,627.32
流动资产合计	49,275,957.02	63,987,971.75	38,265,306.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945,222.63	38,315,108.84	12,313,648.59
在建工程	19,763,750.43	19,839,308.43	12,276,422.3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4,999,388.54	55,682,900.25	45,713,032.57
开发支出			
商誉		2,271,385.30	2,271,385.30
长期待摊费用	485,568.14	572,721.43	722,127.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000.00	496,000.00	2,37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593,929.74	117,177,424.25	75,666,615.89
资产总计	162,869,886.76	181,165,396.00	113,931,921.8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000,000.00	46,000,000.00	1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000,000.00		
应付账款	12,919,232.72	24,488,479.43	6,141,164.46
预收款项	2,377,833.75	1,409,203.99	1,725,430.76
应付职工薪酬	2,405,945.53	940,807.94	955,035.24
应交税费	1,127,724.55	3,791,948.81	3,679,718.8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394,923.69	62,825,385.09	40,994,242.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6,225,660.24	139,455,825.26	69,495,592.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26,000,000.00		
预计负债	591,483.22	896,199.09	534,908.0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591,483.22	896,199.09	534,908.04
负债合计	102,817,143.46	140,352,024.35	70,030,500.2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73,098,377.00	173,098,377.00	173,098,377.00
资本公积	45,116,885.08	10,116,885.08	10,116,885.08
专项储备	669,338.66	375,004.16	841,177.56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8,831,857.44	-142,776,894.59	-140,155,018.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052,743.30	40,813,371.65	43,901,421.6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052,743.30	40,813,371.65	43,901,421.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2,869,886.76	181,165,396.00	113,931,921.89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619,469.08	65,200,458.50	67,904,334.99
其中：营业收入	5,619,469.08	65,200,458.50	67,904,334.99
二、营业总成本	21,123,614.18	67,440,545.25	65,725,950.79
其中：营业成本	4,206,956.02	46,853,775.72	52,170,075.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45.44	359,668.93	478,436.00
销售费用	2,715,248.24	5,640,814.71	5,074,917.38
管理费用	9,038,443.88	9,848,468.59	5,703,498.19
财务费用	2,512,473.97	4,580,428.27	997,821.55
资产减值损失	2,630,346.63	157,389.03	1,301,202.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504,145.10	-2,240,086.75	2,178,384.20
加：营业外收入	76,895.23	137,38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7,810.00	
减：营业外支出		519,169.82	254,458.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837.07	124,611.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27,249.87	-2,621,876.57	1,923,925.51
减：所得税费用	627,712.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54,962.85	-2,621,876.57	1,923,925.51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54,962.85	-2,621,876.57	1,923,925.51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054,962.85	-2,621,876.57	1,923,925.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054,962.85	-2,621,876.57	1,923,925.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15年1-7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3,098,377.00	10,116,885.08			375,004.16			-142,776,894.59		40,813,371.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73,098,377.00	10,116,885.08			375,004.16			-142,776,894.59		40,813,371.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填 列）		35,000,000.00			294,334.50			-16,054,962.85		19,239,371.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054,962.85		-16,054,962.85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35,000,000.00								35,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 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5,000,000.00								35,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94,334.50					294,334.50
1. 本期提取					417,802.84					417,802.84
2. 本期使用					123,468.34					123,468.3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3,098,377.00	45,116,885.08			669,338.66			-158,831,857.44		60,052,743.30

2014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3,098,377.00	10,116,885.08			841,177.56			-140,155,018.02		43,901,421.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73,098,377.00	10,116,885.08			841,177.56			-140,155,018.02		43,901,421.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6,173.40			-2,621,876.57		-3,088,049.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21,876.57		-2,621,876.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66,173.40					-466,173.40
1. 本期提取					772,431.36					772,431.36
2. 本期使用					1,238,604.76					1,238,604.7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3,098,377.00	10,116,885.08			375,004.16			-142,776,894.59		40,813,371.6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3,098,377.00	10,116,885.08			447,055.26			-142,078,943.53		41,583,373.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3,098,377.00	10,116,885.08			447,055.26			-142,078,943.53		41,583,373.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94,122.30			1,923,925.51		2,318,047.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23,925.51		1,923,925.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94,122.30					
1. 本期提取					772,431.37					
2. 本期使用					378,309.0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3,098,377.00	10,116,885.08			841,177.56			-140,155,018.02		43,901,421.62

2、母公司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44,251.51	8,670,900.50	7,001,321.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70,000.00
应收账款	5,428,501.19	6,399,039.64	4,001,804.89
预付款项	315,788.01	542,146.02	663,839.04
应收利息		450,852.83	442,686.1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09,001.58	14,665,059.09	3,389,159.70
存货	36,921,306.31	35,180,617.40	21,570,145.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8,627.32
流动资产合计	48,518,848.60	65,908,615.48	38,277,584.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00,948.00	2,500,948.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915,810.80	38,284,456.46	12,285,417.89
在建工程	19,763,750.43	19,839,308.43	12,276,422.3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4,999,388.54	55,682,900.25	45,713,032.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85,568.14	572,721.43	722,127.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000.00	496,000.00	2,37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564,517.91	117,376,334.57	75,867,947.89
资产总计	162,083,366.51	183,284,950.05	114,145,532.54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000,000.00	46,000,000.00	1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000,000.00		
应付账款	12,815,522.11	24,395,866.92	6,141,164.46
预收款项	2,240,133.75	1,165,903.99	1,705,430.76
应付职工薪酬	2,262,772.05	827,537.96	867,783.92
应交税费	1,127,724.55	3,787,846.80	3,679,718.8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393,083.86	62,732,763.42	40,995,170.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5,839,236.32	138,909,919.09	69,389,268.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26,000,000.00		
预计负债	591,483.22	896,199.09	534,908.0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591,483.22	896,199.09	534,908.04
负债合计	102,430,719.54	139,806,118.18	69,924,176.1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73,098,377.00	173,098,377.00	173,098,377.00
资本公积	45,116,885.08	10,116,885.08	10,116,885.08
专项储备	669,338.66	375,004.16	841,177.56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59,231,953.77	-140,111,434.37	-139,835,083.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652,646.97	43,478,831.87	44,221,356.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2,083,366.51	183,284,950.05	114,145,532.54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457,674.21	65,028,663.63	67,904,334.99
减：营业成本	3,941,161.28	46,590,245.07	52,170,075.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456.66	359,668.93	478,436.00
销售费用	2,688,823.84	5,575,840.11	5,059,227.71
管理费用	7,971,794.76	7,657,421.46	5,399,896.23
财务费用	2,512,292.26	4,580,071.63	997,821.55
资产减值损失	6,887,951.83	156,238.88	1,300,745.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562,806.42	109,177.55	2,498,133.29
加：营业外收入	70,000.00	132,86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7,810.00	
减：营业外支出		518,388.67	254,273.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837.07	124,611.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492,806.42	-276,351.12	2,243,860.28
减：所得税费用	627,712.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20,519.40	-276,351.12	2,243,860.2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120,519.40	-276,351.12	2,243,860.28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21,144.57	74,155,197.98	75,189,156.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6,345.39	799,666.33	468,715.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896.70	107,462.25	1,958,738.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73,386.66	75,062,326.56	77,616,610.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8,037.66	49,358,800.37	62,772,236.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41,494.11	12,091,882.03	9,586,607.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16,573.06	3,935,391.87	1,575,360.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99,031.26	8,606,585.69	7,916,33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15,136.09	73,992,659.96	81,850,53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41,749.43	1,069,666.60	-4,233,927.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002.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02.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13,200.74	29,417,265.57	16,910,457.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948.00	1,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3,200.74	30,618,213.57	18,210,457.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3,200.74	-30,581,210.64	-18,210,457.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76,078,000.00	42,997,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00,000.00	76,078,000.00	42,997,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336,936.00	40,364,020.00	23,274,54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53,343.56	4,486,565.70	716,4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90,279.56	44,850,585.70	23,990,94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09,720.44	31,227,414.30	19,006,556.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580.74	-46,291.46	-205,581.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26,648.99	1,669,578.80	-3,643,410.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20,900.50	5,451,321.70	9,094,731.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251.51	7,120,900.50	5,451,321.70

2015年1-7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3,098,377.00	10,116,885.08			375,004.16		-140,111,434.37	43,478,831.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3,098,377.00	10,116,885.08			375,004.16		-140,111,434.37	43,478,831.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00,000.00			294,334.50		-19,120,519.40	16,173,815.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120,519.40	-19,120,519.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5,000,000.00						35,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94,334.50			294,334.50
1. 本期提取					417,802.84			417,802.84
2. 本期使用					123,468.34			123,468.3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3,098,377.00	45,116,885.08			669,338.66		-159,231,953.77	59,652,646.97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3,098,377.00	10,116,885.08			841,177.56		-139,835,083.25	44,221,356.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3,098,377.00	10,116,885.08			841,177.56		-139,835,083.25	44,221,356.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66,173.40		-276,351.12	-742,524.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6,351.12	-276,351.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66,173.40			-466,173.40
1. 本期提取					772,431.36			772,431.36
2. 本期使用					1,238,604.76			1,238,604.7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3,098,377.00	10,116,885.08			375,004.16		-140,111,434.37	43,478,831.87

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3,098,377.00	10,116,885.08			447,055.26		-142,078,943.53	41,583,373.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73,098,377.00	10,116,885.08			447,055.26		-142,078,943.53	41,583,373.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94,122.30		2,243,860.28	2,637,982.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43,860.28	2,243,860.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94,122.30			394,122.30
1. 本期提取					772,431.37			772,431.37
2. 本期使用					378,309.07			378,309.0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3,098,377.00	10,116,885.08			841,177.56		-139,835,083.25	44,221,356.39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报告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07月31日。

3、营业周期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

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

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

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

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

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	3
1—2年	10	1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 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在产品、外购配件。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备品备件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备品备件采用一次转销法

11、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

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

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报告期内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1)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2)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3)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4)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公司长期待摊包括餐厅、浴室改造维修费和道路改造维修费。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	--------

餐厅、浴室改造维修费	5年
道路改造维修费	5年

19、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0、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

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1、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公司分内销外销两种形式

内销收入确认方式：

内销模式下，分经销商销售方式及直销方式。经销商销售方式下公司将货物交付对方签收后，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实现；

直销方式下将货物按订单要求交付客户并负责安装调试后，由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的实现。

外销收入确认方式：

销售方式采用FOB方式，以收到确认的海关货物报关出口信息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收入实现。

22、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

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实际收到款项时确认政府补助。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本期和上期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25.14%	28.14%	23.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66%	-6.12%	4.4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0.02	0.01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稳中有升，并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水平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成下降趋势。

公司与同行业公众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综合毛利率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宝成股份	30.20	35.46	33.45	31.52
威孚热能	2.36	0.33	39.77	39.04
杭锅股份	2.69	2.68	20.13	15.49
华光股份	6.22	5.20	19.85	18.24
均值	10.37	10.92	28.30	26.07
前田热能	-6.12%	4.45%	28.14	23.17

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基本一致，但是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流动资金借款较大财务费用较高；二是由于公司拟向提供供暖服务转型，储备大量人员，管理费用增加较大但尚未实现效益。

2015年1-7月，公司每股收益水平与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是受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所致。

公司2014年和最近一期净利润持续亏损的原因：

公司2014年亏损262.19万元，主要是由于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2014年较

2013年分别增加了414.50万元、377.02万元所致，是由于自身经营所致，非行业特点。2014年度管理费用较2013年度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开拓新业务储备较多的人力资源，导致2014年度职工薪酬、办公费用等相关费用有较大增加，另外公司拟搬迁而购入土地、新建厂房导致资产折旧摊销以及缴纳的税费金额有较大增加；2014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增加主要是借款增加所致。

公司2015年1-7月出现亏损，除受管理成本、融资成本上升因素影响外，主要是由于锅炉产品销售季节性因素所致。北方供暖季一般在10月，销售一般集中于每年三、四季度，公司上半年亏损较大符合行业销售季节性规律。

公司针对收入及利润波动较大的风险，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第一，根据目前市场竞争态势，合理调整市场营销策略，加大优势经销商的支持力度，促进优势区域销售的持续增长，通过加大促销折扣，适当放宽预付款条件等措施，扩大市场占有率，有效压降公司库存；

第二，加快横向战略合作方拓展，形成多维化、立体式销售模式，如正在推进的与德国威能集团的OEM合作，利用合作方的销售网络加快产品销售速度；

第三，加快推进供暖投资建设运营项目落地，通过投资项目加快去产成品化，使目前公司的产成品库存尽快转化为运营性资产，进而通过资产运营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入，促进公司资产流动性获取能力的快速增长。上述项目的落地及实施，短期内就可以解决目前库存高企的局面，并为后续产销平衡打下良好的基础；

第四，加强企业科学管理。期间费用大幅增加的问题，公司已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如争取中长期贷款，降低融资成本，压降财务费用；优化管理流程，提高内部运转效率，降低人员成本、制造费用；优化经销商管理体系，理顺信息交流流程，调整物流运输供应商管理体系，改善产品包装方式，降低物流运输成本等。

第五，依托现有产品，研发系统解决方案、开发新型产品、完善商业模式等措施，打造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20%	76.28%	61.26%
流动比率（倍）	0.65	0.46	0.55
速动比率（倍）	0.15	0.20	0.2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保持平稳，2014年资产负债率较高是由银行借款以及关联方资金拆借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公众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合并）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2014年12 月31日	2013年12 月31日	2014年12 月31日	2013年12 月31日
宝成股份	88.68	86.55	0.88	0.9	3.18	2.81
威孚热能	68.05	71.91	0.7	0.75	0.47	0.52
杭锅股份	55.12	56.17	1.77	1.51	1.5	1.25
华光股份	66.06	67.67	1.16	1.57	0.86	0.78
均值	69.48	70.58	1.13	1.18	1.50	1.34
前田热能	77.17	61.37	0.46	0.55	0.20	0.24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度资产负债率要低于同行业公众公司平均水平，2014年度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水平；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相比较低。报告期内，偿债能力指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资金紧张，负债水平相对较高。

公司销售收入近两年比较稳定，与短期内到期的借款相比，仍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正由目前的单纯设备销售转变为以销售为基础，同时提供供热系统新/改建和系统运营综合服务，预计将会对企业经营产生重大有利影响、缓解目前资金紧张状况。

（三）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5	12.53	25.74
存货周转率（次）	0.11	1.62	3.0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所致。2015年1-7月营运指标较低主要受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公众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宝成股份	1.60	2.07	2.03	2.10
威孚热能	6.77	9.77	1.69	1.59
杭锅股份	1.68	3.03	3.05	4.87
华光股份	2.90	3.20	2.67	2.64
均值	3.24	4.52	2.36	2.80
前田热能	12.53	25.74	1.62	3.0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运营能力指标在同行业公众公司中处于上游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要高于同行业主要是由于公司大部分经销业务模式下采用收款发货方式，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低；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与同行业基本一致，略有波动，公司2014年度较2013年度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是受产量增加，期末存货余额增加所致。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171,952.73	1,104,985.60	-4,233,927.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9	0.01	-0.02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9元、0.01元、-0.02。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2013年度生产规模扩大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14年度较2013年度获取现金的能力逐步增强。2015年1-7月指标较低主要是受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影响所致。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和主要会计数据情况

（一）营业收入、毛利和毛利率情况

1、公司收入的确认标准

（1）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

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验收完毕确认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验收结果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让渡资产使用权：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金额；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锅炉的设计、制造及销售业务。对于锅炉销售业务，公司分内销和外销两种形式：

1) 内销收入确认方式

内销模式下，分为经销商销售方式和直销方式。

经销商销售方式下公司将货物交付对方并签收后，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实现；

直销方式下将货物按订单要求交付客户并负责安装调试后，由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的实现。

2) 外销收入确认方式

销售方式采用FOB方式，以收到确认的海关货物报关出口信息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收入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标准未发生过变化。

2、营业收入、毛利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成果具体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5,619,469.08	65,200,458.50	-3.98%	67,904,334.9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229,313.54	64,164,105.02	-4.58%	67,243,138.62

其他业务收入	390,155.54	1,036,353.48	56.74%	661,196.37
营业成本	4,206,956.02	46,853,775.72	-10.19%	52,170,075.19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040,562.24	46,361,027.19	-10.59%	51,852,480.91
其他业务成本	166,393.78	492,748.53	55.15%	317,594.28
主营业务毛利	1,188,751.30	17,803,077.83	15.67%	15,390,657.71
其他业务毛利	223,761.76	543,604.95	58.21%	343,602.0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来自于锅炉的销售业务，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03%、98.41%和93.06%。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售后维修服务及其他收入，占公司收入比例很低。

2014年锅炉配套销售的客户受行业情况、经济状况等宏观环境影响，订单减少，公司销售额下降了4.58%。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锅炉的销售情况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锅炉	5,204,048.61	99.52	63,955,670.06	99.68	-4.32	66,845,652.34	99.41
配件	25,264.93	0.48	208,434.96	0.32	-47.56	397,486.28	0.59
合计	5,229,313.54	100.00	64,164,105.02	100.00	-	67,243,138.62	100.00

公司生产、销售铸铁锅炉及其辅机等。公司是国内少数拥有全流程生产铸铁锅炉制造资质的专业生产厂家之一。

公司锅炉销售情况2014年度与2013年度相比收入下降了4.32%，主要是客户受行业情况、经济状况等宏观环境影响，订单略有减少所致。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外市场销售情况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内销	3,878,902.51	74.18%	59,666,084.77	92.99%	-2.58%	61,248,408.09	91.08%
外销	1,350,411.03	25.82%	4,498,020.25	7.01%	-24.97%	5,994,730.53	8.92%
合计	5,229,313.54	100.00%	64,164,105.02	100.00%	-4.58%	67,243,138.62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市场，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国内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1.08%、92.99%和74.18%。2015年1-7月外销金额占比较大主要是受客户日本前田株式会社大额订单所致。

(3) 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按照产品划分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锅炉	1,184,152.74	22.75%	17,764,701.43	27.78%	15,378,704.36	23.01%
锅炉配件	4,598.56	18.20%	38,376.40	18.41%	11,953.35	3.01%
合计	1,188,751.30	22.73%	17,803,077.83	27.75%	15,390,657.71	22.89%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铸铁锅炉，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2.89%、27.75%和22.73%。

1) 2014年度毛利率上升原因

2014年度锅炉销售的毛利率较2013年度上升了4.77个百分点的主要原因：一是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成本降低。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生铁和废钢报告期价格大幅下降，导致产品毛利率上升；二是公司对大了对生产线的维修维护投入，加强车间的作业管理，产品合格率有所提高，降低了单位成本；三是公司单位产品安装成本下降，导致产品毛利率上升。

2014年度，公司产品毛利率大幅上升，现结合原材料价格、产品合格率及成本构成等因素分析如下：

①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单位成本降低

公司生产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538.22	58.57%	4,070.28	62.39%
直接人工	490.14	8.11%	441.62	6.77%
制造费用	2,012.43	33.31%	2,012.33	30.84%
合计	6,040.79	100.00%	6,524.23	100.00%

从成本构成上看，生产成本中主要原材料占比较高。原材料主要是生铁、废钢及燃烧器、电控箱、控制柜等辅机构成，由于各类型锅炉对辅机型号要求存在较大差异，辅机的成本不具有可比性，故分析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生铁	2,574.14	6,200,315.00	2,408.70	2,256.65	6,163,449.77	2,731.24
废钢	1,419.98	3,408,837.51	2,400.63	1,149.20	3,086,741.96	2,686.00
合计		9,609,152.51			9,250,191.73	

锅炉本体耗用的主要材料生铁、废钢价格变动对毛利影响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单价	单价变动率	占生产成本的比例	影响成本幅度	单价
生铁	2,408.70	11.81%	10.09%	1.19%	2,731.24
废钢	2,400.63	10.62%	5.80%	0.62%	2,686.00
合计				1.81%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领用的生铁价格以及废钢价格较2013年度分别下降了11.81%、10.62%，2014年度领用的生铁及废钢占公司产品成本的比例为10.09%、5.80%，故2014年度因生铁价格以及废钢价格变动使产品单位成本分别下降了1.19%和0.62%，合计影响单位成本下降1.81%。

②产品合格率提升，导致单位成本下降

序号	项目	公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合格毛坯锅片产量（千克）		4,063,198.04	3,876,122.02
2	合格毛坯锅片期初单位成本（元/千克）		7.76	7.76
3	回炉料（千克）		1,963,668.35	2,251,225.14
4	产品合格率		67.42%	63.26%

5	回炉料做价（元/千克）		3.00	3.00
6	回炉损失	3*（2-5）	9,347,061.35	10,714,894.72
7	回炉损失率	6/生产成本	15.47%	16.42%
8	回炉损失率变动		-0.95%	

由于产品合格率的提升，产品回炉损失率下降了0.95%，导致单位成本同比下降，产品毛利率增加。

③客户结构变化，导致产品整体毛利率上升

2014年度较2013年度公司直销的军区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军区客户	1,520.65	1,223.08	19.57%	1,812.74	1,540.83	15.00%

2014年度军区客户销售毛利增加4.57个百分点，2014年度该类客户占营业收入比重为23.70%，导致整体毛利率上升1.08%。

2）2015年毛利率下降原因

2015年1-7月，公司母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为27.79%与2014年度营业收入毛利率28.14%相比变动较小，但2015年1-7月公司合并营业收入毛利率为25.14%较2014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子公司济南鲁联锅炉有限公司低价处置了部分陈旧的锅炉降低了公司产品的整体毛利率。

（二）主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2,715,248.24	19.03%	5,640,814.71	28.11%	5,074,917.38	43.09%
管理费用	9,038,443.88	63.36%	9,848,468.59	49.07%	5,703,498.19	48.43%
财务费用	2,512,473.97	17.61%	4,580,428.27	22.82%	997,821.55	8.47%
合计	14,266,166.09	100.00%	20,069,711.57	100.00%	11,776,237.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呈上升趋势，其中销售费用较为稳定，仅略有增长，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在2014年度增加较为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销售费用占比	管理费用占比	财务费用占比	期间费用合计占比
2013年度	7.03%	8.40%	1.47%	16.90%
2014年度	8.65%	15.10%	7.03%	30.78%
2015年1-7月	48.32%	141.72%	44.71%	234.75%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90%、30.78%和234.75%，2014年占比增加主要受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增长较多，但是营业收入略有下降的影响，2015年1-7月期间费用金额超出了营业收入，主要由于上半年为销售淡季，收入较低，而费用持续发生。期间费用变动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507.49万元、564.08万元和271.52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及差旅费、劳务费、广告展览费等。2014年度销售费用较2013年度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销售人员数量增加以及薪酬标准提高。2015年1-7月销售费用年化金额与2014年度相比较为稳定。

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570.35万元、984.85万元和903.84万元，主要包括工资费用、税费、办公费、差旅费、折旧摊销费等。2014年度管理费用较2013年度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开拓新业务储备较多的人力资源，2014年度薪酬、办公等相关费用由较大增加，另外公司新建厂房转固导致折旧金额增加；2015年1-7月管理费用已经基本接近2014年度全年水平，主要原因是薪酬支出继续增长、购买土地导致的税费和折旧摊销增长，以及因库存较大，加强存货管理而发生停工损失183.11万元。

3、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99.78万元、458.04万元和251.25万元，主要为利息支出变化的影响。

（三）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和纳税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及相关规定，公司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72.93	-124,611.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26,666.67	8,166.67	442,686.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895.23	-384,762.75	-129,847.19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403,561.90	-373,623.15	188,227.50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主要为关联方向山东海之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取的资金占用费。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公司向山东海之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为442,686.16元、8,166.67元、326,666.67元。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收山东海之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款已全部收回。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9.78%、14.25%和-2.51%，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相对较小，对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纳税情况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2015年1-7月税率	2014年税率	2013年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25%

(2) 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未享受重大税收优惠政策。

(四)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45,348.75	3.04%	8,702,201.04	4.80%	7,001,321.70	6.15%
应收票据					1,070,000.00	0.94%
应收账款	5,446,775.99	3.34%	6,408,788.14	3.54%	4,001,804.89	3.51%
预付款项	381,897.86	0.23%	593,040.87	0.33%	700,169.04	0.61%
应收利息			450,852.83	0.25%	442,686.16	0.39%
其他应收款	933,021.50	0.57%	11,799,301.95	6.51%	3,139,602.95	2.76%
存货	37,568,912.92	23.07%	36,033,786.92	19.89%	21,771,093.94	19.11%
其他流动资产					138,627.32	0.12%
流动资产合计	49,275,957.02	30.25%	63,987,971.75	35.32%	38,265,306.00	33.59%
固定资产	37,945,222.63	23.30%	38,315,108.84	21.15%	12,313,648.59	10.81%
在建工程	19,763,750.43	12.13%	19,839,308.43	10.95%	12,276,422.36	10.78%
无形资产	54,999,388.54	33.77%	55,682,900.25	30.74%	45,713,032.57	40.12%
商誉			2,271,385.30	1.25%	2,271,385.30	1.99%
长期待摊费用	485,568.14	0.30%	572,721.43	0.32%	722,127.07	0.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000.00	0.25%	496,000.00	0.27%	2,370,000.00	2.08%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593,929.74	69.75%	117,177,424.25	64.68%	75,666,615.89	66.41%
资产总计	162,869,886.76	100.00%	181,165,396.00	100.00%	113,931,921.89	100.00%

截止2015年7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62,869,886.76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49,275,957.02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30.25%；固定资产37,945,222.63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23.30%，在建工程19,763,750.43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12.13%，无形资产54,999,388.54元，均为土地使用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33.77%。从上述资产结构来看，公司资产中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占比较高，公司为制造行业，上述资产结构与公司目前的生产规模和业务模式相适应。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10,787.38	35,266.30	19,934.58
银行存款	1,934,561.37	8,666,934.74	6,981,387.12
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00		
合 计	4,945,348.75	8,702,201.04	7,001,321.70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000,000.00		
冻结银行存款【注1】	1,550,000.00	1,550,000.00	1,550,000.00
合 计	4,550,000.00	1,550,000.00	1,550,000.00

注1：根据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3）长经开初字第935-1号民事裁定书，公司涉及与原告身体权纠纷一案，原告申请财产保全并被受理，冻结公司在中国银行泰安岱岳支行营业部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存款1,550,000.00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有1,050,000.00元解除冻结。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70,000.00
合计			1,07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0,000.00		2,751,384.96		745,240.00	
合计	360,000.00		2,751,384.96		745,24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账龄分析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444,437.10	47.16%	133,333.11	4,311,103.99
1-2年	1,232,850.00	13.08%	123,285.00	1,109,565.00
2-3年	52,214.00	0.55%	26,107.00	26,107.00
3年以上	3,695,303.66	39.21%	3,695,303.66	
合计	9,424,804.76	100.00%	3,978,028.77	5,446,775.99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351,206.74	51.45%	160,536.20	5,190,670.54
1-2年	1,353,464.00	13.01%	135,346.40	1,218,117.60
2-3年				
3年以上	3,695,303.66	35.53%	3,695,303.66	
合计	10,399,974.40	100.00%	3,991,186.26	6,408,788.14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122,793.70	46.53%	123,683.81	3,999,109.89
1-2年				
2-3年	5,390.00	0.06%	2,695.00	2,695.00
3年以上	4,732,553.66	53.41%	4,732,553.66	
合计	8,860,737.36	100.00%	4,858,932.47	4,001,804.89

从应收账款的账龄来看，截止2015年7月31日，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47.16%，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60.24%。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与公司合同结算与付款的一般惯例基本相符。对于账龄在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公司的财务制度规定，计提了充分的坏帐准备。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001,804.89元、6,408,788.14元和5,446,775.99元，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1%、3.54%、3.34%。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总资产的比例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1) 2015年7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	坏账准备

		数的比例(%)	
呼和浩特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575,730.00	16.72	47,271.90
兰州军区联勤部基建营房部	1,089,250.00	11.56	108,925.00
日本前田株式会社	836,080.15	8.87	25,082.40
北京海信达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693,452.07	7.36	693,452.07
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军区	670,980.00	7.12	20,129.40
合计	4,865,492.22	51.63	894,860.77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呼和浩特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675,730.00	16.11	50,271.90
兰州军区联勤部基建营房部	1,089,250.00	10.47	108,925.00
日本前田株式会社	867,815.21	8.34	26,034.46
北京海信达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693,452.07	6.67	693,452.07
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军区	670,980.00	6.45	20,129.40
合计	4,997,227.28	48.04	898,812.83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海信达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493,452.07	16.85	1,493,452.07
兰州军区联勤部基建营房部	1,089,250.00	12.29	32,677.50
日本前田株式会社	861,034.70	9.72	25,831.04
北京德威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841,095.00	9.49	25,232.85
北京铁路局石家庄建筑段	725,000.00	8.18	21,750.00
合计	5,009,831.77	56.53	1,598,943.46

截止2015年7月31日，前五名欠款单位应收款项总额为4,865,492.22元，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51.63%。公司各年度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资产比例较小，占款压力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

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4、预付账款

(1) 最近二年及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00,009.01	78.56	556,710.87	93.87	700,169.04	100.00
1至2年	45,558.85	11.93	36,330.00	6.13		
2至3年	36,330.00	9.51				
3年以上						
合计	381,897.86	100.00	593,040.87	100.00	700,169.0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1) 2015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宁阳县裕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91,884.71	24.06%
山东科技大学	50,000.00	13.09%
太原市森润商贸有限公司	43,521.87	11.40%
弘远机电(深圳)有限公司	38,000.00	9.95%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泰安供电公司	20,896.79	5.47%
合计	244,303.37	63.97%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太原市森润商贸有限公司	243,688.58	41.09%
青岛鸿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86,011.40	14.50%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泰安供电公司	63,340.64	10.68%
埃博普感应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48,000.00	8.09%

欧特诺(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219.49	6.44%
合计	479,260.11	80.80%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泰安供电公司	369,980.87	52.84%
太原迎宪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91,882.17	13.12%
宁阳县裕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86,623.00	12.37%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6,132.86	3.73%
北京盛泰昌荣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26,000.00	3.71%
合计	600,618.90	85.77%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主要为材料款、外协加工费及电费等。

报告期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5、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金使用费		450,852.83	442,686.16
合计		450,852.83	442,686.16

报告期内应收利息系关联方山东海之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计提的资金占用费。

6、其他应收款

（1）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29,094.33	54.51%	27,872.83	901,221.50
1-2年	20,000.00	1.17%	2,000.00	18,000.00
2-3年	27,600.00	1.62%	13,800.00	13,800.00
3年以上	727,747.12	42.70%	727,747.12	-
合计	1,704,441.45	100.00%	771,419.95	933,021.50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227,136.35	78.33%	306,814.09	9,920,322.26
1-2年	2,071,310.76	15.87%	207,131.07	1,864,179.69
2-3年	29,600.00	0.23%	14,800.00	14,800.00
3年以上	727,747.12	5.57%	727,747.12	-
合计	13,055,794.23	100.00%	1,256,492.28	11,799,301.95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95,246.24	64.65%	77,857.39	2,517,388.85
1-2年	691,349.00	17.22%	69,134.90	622,214.10
2-3年				
3年以上	727,747.12	18.13%	727,747.12	
合计	4,014,342.36	100.00%	874,739.41	3,139,602.95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4,014,342.36元、13,055,794.23元和1,704,441.45元。2014年年末与2013年年末相比，其他应收账款增加9,041,451.87元，增幅为225.23%，其他应收款增加的原因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了

11,351,352.78元，主要是因为关联方归还拆借资金。

从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来看，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7月31日公司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4.65%、78.33%和54.51%，其他应收款账龄较短，同时，公司按照其他应收款的预计可回收情况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金往来		9,059,900.00	2,705,749.00
备用金	1,444,174.34	3,769,093.87	1,121,784.63
保证金	184,300.00	126,300.00	126,300.00
其他	75,967.11	100,500.36	60,508.73
合计	1,704,441.45	13,055,794.23	4,014,342.36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 2015年7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梁建文	备用金	271,521.00	3年以上	15.93	271,521.00
高国庆	备用金	196,610.00	1年以内	11.54	5,933.58
周勤勇	备用金	149,402.19	1年以内	8.77	4,482.07
王海峰	备用金	113,543.81	3年以上	6.66	113,543.81
范胜军	备用金	88,088.89	3年以上	5.17	88,088.89
合计		819,165.89		48.07	483,569.35

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的比例(%)	
山东海之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7,000,000.00	1年以内	53.62	210,000.00
泰安市利得摩尔贸易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2,050,000.00	1—2年	15.70	205,000.00
张德田	备用金	1,434,634.86	1年以内	10.99	43,058.97
周勤勇	备用金	291,548.80	1年以内	2.23	8,746.46
梁建文	备用金	271,521.00	3年以上	2.08	271,521.00
合计		11,047,704.66		84.62	738,326.43

3)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泰安市利得摩尔贸易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2,050,000.00	1年以内	51.07	61,500.00
山东海之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655,749.00	1—2年	16.34	65,574.90
梁建文	备用金	271,521.00	3年以上	6.76	271,521.00
张宏洁	备用金	160,000.00	1年以内	3.99	4,800.00
王海峰	备用金	113,543.81	3年以上	2.83	113,543.81
合计		3,250,813.81		80.99	516,939.71

公司报告期末对公司员工的借款均为预借备用金，不存在收回风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关联企业的资金往来已全部收回。

公司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规则》，从公司制度层面避免日后类似情形的发生。为避免日后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2015年9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声明与承诺》、《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签发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前田股份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未予偿还的情形；（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直接或间接占用、转移前田股份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3）若因违反本声明与承诺而给前田股份造成损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含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详见本节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7、存货

（1）存货结构分析

公司存货构成、跌价准备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1,890,312.88		1,890,312.88	5.03
周转材料	1,211,427.06		1,211,427.06	3.22
外购配件	13,405,498.67	4,360,590.11	9,044,908.56	24.08
在产品	7,199,822.83		7,199,822.83	19.16
库存商品	18,222,441.59		18,222,441.59	48.50
合计	41,929,503.03	4,360,590.11	37,568,912.92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2,185,597.72		2,185,597.72	6.07
周转材料	903,982.43		903,982.43	2.51
外购配件	13,933,074.82	3,554,804.76	10,378,270.06	28.80
在产品	7,123,484.25		7,123,484.25	19.77
库存商品	15,442,452.46		15,442,452.46	42.86
合计	39,588,591.68	3,554,804.76	36,033,786.92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1,938,312.92		1,938,312.92	8.90
周转材料	1,091,762.69		1,091,762.69	5.01

外购配件	11,731,344.09	3,147,860.45	8,583,483.64	39.43
在产品	4,927,076.29		4,927,076.29	22.63
库存商品	5,230,458.40		5,230,458.40	24.02
合计	24,918,954.39	3,147,860.45	21,771,093.94	100.00

(2) 公司外购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周转材料、外购配件、在产品、库存商品构成。其中在产品与库存商品余额占比较高，报告期末在产品与库存商品合计余额占比分别为46.66%、62.66%和67.67%。

截至2015年7月31日，存货账面价值为37,568,912.92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76.24%，占总资产比例为23.07%。公司生产模式为规模生产为主，规模生产主要针对常用规格的锅炉采用“备货生产”模式，以便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受此影响，公司存货余额较高。此外，公司2014年度产量增加但销量却略有下滑，导致库存商品较期初增加了10,211,994.10元。

针对前期库存商品占比较高、大量占用流动资金的客观情况，公司在2015年度调整了生产进度，加强了存货管理。

(3) 存货波动分析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1,771,093.94元、36,033,786.92元、37,568,912.92元。公司2014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2013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增加了14,262,692.98元，增涨了65.51%。存货账面价值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2014年度产量增加所致。

(4)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3.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外购配件	2,407,054.24	837,065.07		96,258.86		3,147,860.45
合计	2,407,054.24	837,065.07		96,258.86		3,147,860.45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	其他	

				转销		
外购配件	3,147,860.45	643,382.37		236,438.06		3,554,804.76
合计	3,147,860.45	643,382.37		236,438.06		3,554,804.76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07.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外购配件	3,554,804.76	857,191.15		51,405.80		4,360,590.11
合计	3,554,804.76	857,191.15		51,405.80		4,360,590.11

报告期内，公司对个别库龄较长、较为陈旧的外购配件，计提了充足的减值准备。库存商品由于价格稳定且毛利为正，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净值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2.12.31	16,800,530.05	47,073,309.33	344,700.00	3,712,632.22	67,931,171.60
（2）本期增加金额		640,291.22	304,300.00	82,311.96	1,026,903.18
— 一并购		399,051.90			399,051.90
— 一购置		16,239.32	304,300.00	82,311.96	402,851.28

一在建工程					
转入		225,000.00			225,000.00
(3) 本期减少金					
额	21,117.00	900,949.24		23,320.00	945,386.24
一处置或报					
废	21,117.00	900,949.24		23,320.00	945,386.24
(4) 2013.12.31	16,779,413.05	46,812,651.31	649,000.00	3,771,624.18	68,012,688.54
2. 累计折旧					
(1) 2012.12.31	13,045,324.90	38,289,655.54	310,230.00	2,861,493.84	54,506,704.28
(2) 本期增加金					
额	489,771.44	1,267,438.92	16,501.50	240,714.15	2,014,426.01
一并购		370,437.30			370,437.30
一计提	489,771.44	897,001.62	16,501.50	240,714.15	1,643,988.71
(3) 本期减少金					
额	10,988.04	789,490.30		21,612.00	822,090.34
一处置或报					
废	10,988.04	789,490.30		21,612.00	822,090.34
(4) 2013.12.31	13,524,108.30	38,767,604.16	326,731.50	3,080,595.99	55,699,039.95
3. 减值准备					
(1) 2012.12.31					
(2) 本期增加金					
额					
一计提					
(3) 本期减少金					
额					
一处置或报					
废					
(4) 2013.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3.12.31					
账面价值	3,255,304.75	8,045,047.15	322,268.50	691,028.19	12,313,648.59
(2) 2012.12.31					
账面价值	3,755,205.15	8,783,653.79	34,470.00	851,138.38	13,424,467.32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3.12.31	16,779,413.05	46,812,651.31	649,000.00	3,771,624.18	68,012,688.54
（2）本期增加金额	20,387,111.06	7,030,107.58	168,139.00	46,359.74	27,631,717.38
一购置		291,382.72	168,139.00	46,359.74	505,881.46
一在建工程转入	20,387,111.06	6,738,724.86			27,125,835.92
（3）本期减少金额			340,300.00		340,300.00
一处置或报废			340,300.00		340,300.00
（4）2014.12.31	37,166,524.11	53,842,758.89	476,839.00	3,817,983.92	95,304,105.92
2. 累计折旧					
（1）2013.12.31	13,524,108.30	38,767,604.16	326,731.50	3,080,595.99	55,699,039.95
（2）本期增加金额	336,041.87	1,058,472.75	74,950.72	126,761.79	1,596,227.13
一计提	336,041.87	1,058,472.75	74,950.72	126,761.79	1,596,227.13
（3）本期减少金额			306,270.00		306,270.00
一处置或报废			306,270.00		306,270.00
（4）2014.12.31	13,860,150.17	39,826,076.91	95,412.22	3,207,357.78	56,988,997.08
3. 减值准备					
（1）2013.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一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一处置或报					

废					
(4) 2014.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4.12.31					
账面价值	23,306,373.94	14,016,681.98	381,426.78	610,626.14	38,315,108.84
(2) 2013.12.31					
账面价值	3,255,304.75	8,045,047.15	322,268.50	691,028.19	12,313,648.59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37,166,524.11	53,842,758.89	476,839.00	3,817,983.92	95,304,105.92
(2) 本期增加金额	1,001,246.29	363,620.28		9,008.54	1,373,875.11
—购置		273,504.28		9,008.54	282,512.82
—在建工程转入	1,001,246.29	90,116.00			1,091,362.29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5.7.31	38,167,770.40	54,206,379.17	476,839.00	3,826,992.46	96,677,981.03
2. 累计折旧					
(1) 2014.12.31	13,860,150.17	39,826,076.91	95,412.22	3,207,357.78	56,988,997.08
(2) 本期增加金额	730,607.62	896,493.81	49,606.13	67,053.76	1,743,761.32
—计提	730,607.62	896,493.81	49,606.13	67,053.76	1,743,761.3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5.7.31	14,590,757.79	40,722,570.72	145,018.35	3,274,411.54	58,732,758.40
3. 减值准备					

(1) 2014.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5.7.31					
4. 账面价值					
(1) 2015.7.31账面价值	23,577,012.61	13,483,808.45	331,820.65	552,580.92	37,945,222.63
(2) 2014.12.31账面价值	23,306,373.94	14,016,681.98	381,426.78	610,626.14	38,315,108.84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固定资产波动分析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等。2014年末固定资产较2013年末增加了26,001,460.25元，主要是为新建厂房转固以及外购机器设备增加所致。

(3) 2015年7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新厂车间	17,913,177.70	办理中
其他辅助用房	213,676.83	老旧房屋

(4)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9、在建工程

(1) 公司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新厂生产线项目	19,763,750.43	19,839,308.43	12,276,422.36
合计	19,763,750.43	19,839,308.43	12,276,422.36

(2) 在建工程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截至2015年7月31日，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40.17%。

(4)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公司在建工程余额系年产2600台节能高效热能设备项目归集的土建以及配套设施成本。公司节能高效热能设备项目总占地面积184,574.22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114,420.00平方米，包括铸造工厂、家用锅炉组装车间、机加工中心、研发中心等。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主要从事节能高效热能设备的生产销售。正常达产年份，年生产MF7-V系列真空锅炉300台、MF5-V系列真空锅炉200台、RKV系列真空锅炉100台、MF7系列锅炉1100台、MF5系列锅炉600台、RK系列锅炉300台。

节能高效热能设备项目铸造工艺产品为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铸锻件，采用树脂砂、铸造粘土砂等干（热）法再生回用技术，属于国家鼓励类铸造产品和工艺。项目投产后有助于促进公司产品多元化、产业化发展，拓宽加工领域，延展市场空间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项目投产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扩大产业规模；本项目技术先进、自动化程度高，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国内大型节能、环保装备生产基地，将显著改善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节能高效热能设备项目预计2016年12月完工。

目前公司设计生产能力为单班6,000吨，2014年实际产量约为4,000吨，产能利用不足但是在建工程仍大幅增加主要由于：

城市规划政策的要求。根据泰安市城市规划要求，公司与泰安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泰安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以总价28,92万元一次性买断公司目前主厂区所在的三宗土地及其地上、地下建（构）筑物，并约定公司在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土地腾空的一切事宜。

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要求。新建生产线采用的技术先进、自动化程度高，在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可

以保证并提高产品质量。

新建项目采用国家鼓励类铸造工艺，产品属于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的节能产品，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0、无形资产

(1)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 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2.12.31	9,955,312.00	9,955,312.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7,471,200.00	37,471,200.00
— 购置	37,471,200.00	37,471,2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4) 2013.12.31	47,426,512.00	47,426,512.00
2. 累计摊销		
(1) 2012.12.31	1,451,921.15	1,451,921.15
(2) 本期增加金额	261,558.28	261,558.28
— 计提	261,558.28	261,558.28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4) 2013.12.31	1,713,479.43	1,713,479.43
3. 减值准备		
(1) 2012.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3.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3.12.31账面价值	45,713,032.57	45,713,032.57
(2) 2012.12.31账面价值	8,503,390.85	8,503,390.85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12.31	47,426,512.00	47,426,512.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1,030,000.00	11,030,000.00
—购置	11,030,000.00	11,030,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4.12.31	58,456,512.00	58,456,512.00
2. 累计摊销		
(1) 2013.12.31	1,713,479.43	1,713,479.43
(2) 本期增加金额	1,060,132.32	1,060,132.32
—计提	1,060,132.32	1,060,132.3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4.12.31	2,773,611.75	2,773,611.75
3. 减值准备		
(1) 2013.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4.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4.12.31账面价值	55,682,900.25	55,682,900.25
(2) 2013.12.31账面价值	45,713,032.57	45,713,032.57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4.12.31	58,456,512.00	58,456,512.00
（2）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5.07.31	58,456,512.00	58,456,512.00
2. 累计摊销		
（1）2014.12.31	2,773,611.75	2,773,611.75
（2）本期增加金额	683,511.71	683,511.71
—计提	683,511.71	683,511.71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5.07.31	3,457,123.46	3,457,123.46
3. 减值准备		
（1）2014.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5.07.31		
4. 账面价值		
（1）2015.07.31账面价值	54,999,388.54	54,999,388.54
（2）2014.12.31账面价值	55,682,900.25	55,682,900.25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58,456,512.00元，累计摊销3,457,123.46元，期末账面价值54,999,388.54元。公司无形资产全部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明细如下：

权证编号	登记日期	权利起止日
泰土国用（2013）第 D-0334 号	2013/12/31	2063/11/19
泰土国用（2014）第 D-0191 号	2014/7/30	2063/11/19

泰土国用（2014）第 T-0563 号	2014/5/12	2055/11/1
泰土国用（2014）第 T-0564 号	2014/5/12	2052/9/18
泰土国用（2014）第 T-0565 号	2014/5/12	2055/9/5

（3）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与泰安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泰安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以总价28,920,005.00元一次性买断公司老厂区所在的三宗土地及其地上、地下建（构）筑物，合同约定公司在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土地腾空的一切事宜。截止到2015年7月31日共计收到26,000,000.00元土地收储款，土地证原件已上交。上述收储所涉及的三宗土地分别为泰土国用（2014）第T-0563号、泰土国用（2014）第T-0564号、泰土国用（2014）第T-0565号，截止2015年7月31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合计账面价值7,989,032.96元，涉及的地上、地下建（构）筑物合计账面价值2,723,816.93元。

（4）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须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	
济南鲁联集团锅炉有限公司		2,271,385.30		2,271,385.30
合计		2,271,385.30		2,271,385.30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	
济南鲁联集团锅炉有限公司	2,271,385.30			2,271,385.30
合计	2,271,385.30			2,271,385.30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7.31
---------	------------	------	------	------------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	
济南鲁联集团锅炉有限公司	2,271,385.30			2,271,385.30
合计	2,271,385.30			2,271,385.30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7.31
		计提	处置	
济南鲁联集团锅炉有限公司		2,271,385.30		2,271,385.30
合计		2,271,385.30		2,271,385.30

公司商誉系2013年度公司控股合并济南鲁联集团锅炉有限公司形成。由于近期铸钢锅炉行业竞市场争加剧，公司未能够按照既定计划实现大规模生产，导致公司收购济南鲁联集团锅炉有限公司后持续亏损，减值迹象明显，公司已对商誉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公司商誉产生的原因：公司在2013年度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收购了济南鲁联集团锅炉有限公司，合并成本大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异部分，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时确认为商誉。

商誉的期末减值测试情况：公司每年度终了时均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公司主导产品为燃油燃气铸铁模块锅炉，属于常压锅炉产品系列，与传统钢制锅炉相比，无法承担带压蒸汽用途工作任务，故公司并购了济南鲁联锅炉集团有限公司，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增强了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但2015年因济南鲁联集团锅炉有限公司租赁场地到期需异地搬迁，公司收购鲁联的战略规划无法达成，经减值测试，原并购时资产组合存在明显减值，公司对合并时产生的商誉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2、长期待摊费用

(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及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公司长期待摊包括餐厅、浴室改造维修费和道路改造维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摊销年限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餐厅、浴室改造维修费	5年
道路改造维修费	5年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情况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3.12.31
餐厅浴室改造维修费		246,882.39	8,229.42		238,652.97
道路改造维修费		500,145.62	16,671.52		483,474.10
合计		747,028.01	24,900.94		722,127.07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12.31
餐厅浴室改造维修费	238,652.97		49,376.52		189,276.45
道路改造维修费	483,474.10		100,029.12		383,444.98
合计	722,127.07		149,405.64		572,721.43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07.31
餐厅浴室改造维修费	189,276.45		28,802.97		160,473.48
道路改造维修费	383,444.98		58,350.32		325,094.66
合计	572,721.43		87,153.29		485,568.14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设备款	400,000.00	496,000.00	2,370,000.00
合计	400,000.00	496,000.00	2,370,000.00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其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如下：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000,000.00	35.99	46,000,000.00	32.77	16,000,000.00	22.85
应付票据	11,000,000.00	10.70				
应付账款	12,919,232.72	12.57	24,488,479.43	17.45	6,141,164.46	8.77
预收款项	2,377,833.75	2.31	1,409,203.99	1.00	1,725,430.76	2.46
应付职工薪酬	2,405,945.53	2.34	940,807.94	0.67	955,035.24	1.36
应交税费	1,127,724.55	1.10	3,791,948.81	2.70	3,679,718.84	5.25
其他应付款	9,394,923.69	9.14	62,825,385.09	44.76	40,994,242.93	58.54
流动负债合计	76,225,660.24	74.14	139,455,825.26	99.36	69,495,592.23	99.24
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	26,000,000.00	25.29				
预计负债	591,483.22	0.58	896,199.09	0.64	534,908.04	0.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591,483.22	25.86	896,199.09	0.64	534,908.04	0.76
负债合计	102,817,143.46	100.00	140,352,024.35	100.00	70,030,500.27	100.00

本公司债务结构中，流动负债占绝大部分。截至2015年7月31日，本公司的负债总额为102,817,143.46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达74.14%。

公司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

1、短期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16,000,000.00	16,000,000.00
保证借款	37,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37,000,000.00	46,000,000.00	16,000,000.00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短期借款均为流动资金借款。截至2015年7月31日，本公司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1,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材料款	6,240,525.81	11,893,448.39	5,054,462.42
工程款	5,791,822.07	8,002,705.70	833,359.80
安装费	761,295.00	4,441,545.10	193,751.00
运输费	125,589.84	150,780.24	59,591.24
合计	12,919,232.72	24,488,479.43	6,141,164.46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东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379,229.93			未结算
山东德润金属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637,873.00			未结算
河北神博建材有限公司	1,956,400.00			未结算
合计	4,973,502.93			

(3) 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应付供应商货款和新厂房工程款，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7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6,141,164.46元、24,488,479.43元和12,919,232.72元。

2014年末应付账款较2013年末应付账款增加18,347,314.97元，增长率为298.76%。应付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应付新厂房应付工程款及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建立长期良好的互利互惠关系，获得了较大的商业信用，客户给予公司更长的采购款付款期限，也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2015年7月末应付账款较2014年末应付账款减少了11,569,246.71元，减少了47.24%。应付账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上期供应商货款和安装费所致。

4、预收账款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预收货款	2,377,833.75	1,409,203.99	1,725,430.76
合 计	2,377,833.75	1,409,203.99	1,725,430.76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含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2）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2013年末、2013年末和2015年7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725,430.76元、1,409,203.99元、2,377,833.75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6%、1.00%和2.31%。报告期内，公司账面预收占负债总额比例较小；2015年7月末，公司预收货款较2014年末增加了968,629.76元，增幅为68.74%，主要是由于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短期薪酬	633,680.19	9,083,135.08	8,761,780.03	955,035.2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50,865.58	1,050,865.58	
合计	633,680.19	10,134,000.66	9,812,645.61	955,035.24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955,035.24	12,105,937.09	12,120,164.39	940,807.9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48,424.27	1,548,424.27	
合计	955,035.24	13,654,361.36	13,668,588.66	940,807.94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7.31
短期薪酬	940,807.94	5,654,154.28	4,189,016.69	2,405,945.5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40,966.26	940,966.26	

划				
合计	940,807.94	6,595,120.54	5,129,982.95	2,405,945.5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2,472.55	7,689,224.31	7,357,870.13	763,826.73
(2) 职工福利费		654,393.39	654,393.39	
(3) 社会保险费		575,239.51	575,239.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3,844.16	453,844.16	
工伤保险费		66,226.13	66,226.13	
生育保险费		55,169.22	55,169.22	
(4) 住房公积金		151,170.00	151,17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1,207.64	13,107.87	23,107.00	191,208.51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33,680.19	9,083,135.08	8,761,780.03	955,035.24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3,826.73	10,473,096.64	10,448,666.68	788,256.69
(2) 职工福利费		486,724.20	486,724.20	
(3) 社会保险费		872,200.26	872,200.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661,954.69	661,954.69	
工伤保险费		128,628.46	128,628.46	
生育保险费		81,617.11	81,617.11	
(4) 住房公积金		93,301.00	93,301.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1,208.51	180,614.99	219,272.25	152,551.25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955,035.24	12,105,937.09	12,120,164.39	940,807.94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7.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8,256.69	4,739,330.03	3,436,987.24	2,090,599.48
(2) 职工福利费		174,674.40	174,674.40	
(3) 社会保险费		547,192.83	547,192.83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1,343.52	411,343.52	
工伤保险费		86,324.77	86,324.77	
生育保险费		49,524.54	49,524.54	
(4) 住房公积金		47,404.00	19,564.00	27,84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2,551.25	145,553.02	10,598.22	287,506.05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940,807.94	5,654,154.28	4,189,016.69	2,405,945.5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基本养老保险		995,696.36	995,696.36	
失业保险费		55,169.22	55,169.22	
合计		1,050,865.58	1,050,865.58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466,819.56	1,466,819.56	
失业保险费		81,604.71	81,604.71	
合计		1,548,424.27	1,548,424.27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7.31
基本养老保险		891,441.72	891,441.72	
失业保险费		49,524.54	49,524.54	

合计		940,966.26	940,966.26	
----	--	------------	------------	--

(4)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7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955,035.24元、940,807.94元和2,405,945.53元。

2015年7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14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增加1,465,137.59元，增长率为155.73%。应付职工薪酬增加的主要是期末预提未发放的薪酬较年初增加所致。

6、应交税费

(1) 应交税费期末情况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138,498.77	2,626,862.62	3,091,684.31
个人所得税	15,089.27	38,037.53	9,967.34
企业所得税	627,712.98		
营业税	38,875.97	22,542.64	22,134.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019.71	221,621.59	244,591.47
教育费附加	24,437.02	94,980.68	104,824.9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291.36	63,320.46	69,883.28
水利基金	8,145.66	31,660.22	34,941.63
房产税	17,127.81	51,383.42	51,427.77
土地使用税	184,526.00	641,539.65	50,263.80
合计	1,127,724.55	3,791,948.81	3,679,718.84

(2) 2015年10月14日泰安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山东前田热能技术有限公司严格执行税收法规，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并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2013年1月1日至今，公司所有应缴税款均已缴清，未发现有偷税、漏税和欠税等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与税务相关的争议，亦不存在因国税事宜而需要补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

2015年10月19日，泰安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公司严格执行税收法规，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并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2013年1月1日至今，公司所有应缴税款均已缴清，未发现有偷税、漏税和欠税等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与税务相关的争议，亦不存在因国

税事宜而需要补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

（3）变动分析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7月31日，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3,679,718.84元、3,791,948.81元和1,127,724.55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25%、2.70%、1.10%。

2015年7月31日应交税费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2,664,224.26元，降低了70.26%。应交税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产品销售淡季影响，收入较低，应交增值税期末余额较低所致。

7、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金往来	9,132,500.98	62,686,694.59	39,637,105.03
股权收购款			1,200,948.00
押金、质保金	262,422.71	138,690.50	156,189.90
合计	9,394,923.69	62,825,385.09	40,994,242.93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杨辉	1,500,000.00			
泰安天颐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合计	6,500,000.00			

（3）截至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含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详见本节之“四、重大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4）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主要是与关联方山东欣升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资金往来。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40,994,242.93元、62,825,385.09元和9,394,923.69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分别为58.54%、44.76%、9.14%。

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21,831,142.16元，增长率为53.25%。

8、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7.31	形成原因
土地收储款		26,000,000.00		26,000,000.00	注1
合计		26,000,000.00		26,000,000.00	

根据公司与泰安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泰安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以总价28,920,005.00元一次性买断公司老厂区所在的三宗土地及其地上、地下建（构）筑物，合同约定公司在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土地腾空的一切事宜。截止到2015年7月 31日共计收到26,000,000.00元土地收储款，土地证原件已上交。

9、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108,602.80	413,318.67	534,908.04	
未决诉讼	482,880.42	482,880.42		注1
合计	591,483.22	896,199.09	534,908.04	

注1：原告山西省襄汾县人民政府诉被告威玛（山东）铸铁锅炉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2014年9月18日，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临民终字第677号民事判决书，维持2014年4月17日襄汾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3）襄民初字第113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公司（此时威玛（山东）铸铁锅炉有限公司已经更名为山东前田热能技术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损失482,880.42元。公司不服判决于2014年12月29日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案件再审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对该案申请再审，目前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了相关材料，但尚未正式立案。鉴于再审能否正式立案还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被判赔偿的可能性较大，故确认预计负债。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73,098,377.00	173,098,377.00	173,098,377.00
资本公积	45,116,885.08	10,116,885.08	10,116,885.08
专项储备	669,338.66	375,004.16	841,177.56
盈余公积	-158,831,857.44	-142,776,894.59	-140,155,018.02
未分配利润	173,098,377.00	173,098,377.00	173,098,377.00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60,052,743.30	40,813,371.65	43,901,421.62

1、实收资本

公司股本、资本公积的具体变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情况/（五）股本形成及历次变更”。

2、资本公积

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资本溢价【注1】	161,573.08			161,573.08
其他资本公积【注2】	9,955,312.00			9,955,312.00
合计	10,116,885.08			10,116,885.08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资本溢价	161,573.08			161,573.08
其他资本公积	9,955,312.00			9,955,312.00
合计	10,116,885.08			10,116,885.08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7.31
资本溢价	161,573.08			161,573.08

其他资本公积【注3】	9,955,312.00	35,000,000.00		44,955,312.00
合计	10,116,885.08	35,000,000.00		45,116,885.08

注1：系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时美元注册资本折为人民币注册资本时账记载注册资本与营业执照记载的注册资本之间的差异。

注2：系2006年The Marley Wylain Company收购本公司股权时，公司在用土地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根据与原股东的股权转让协议，由原股东负责办理土地权证的一切费用，共计9,955,312.00元，本公司获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计入资本公积。

注3：系根据2015年6月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将山东欣升集团有限公司豁免的本公司3,500万元债务计入资本公积。

3、专项储备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颁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对安全生产费进行计提及使用。

4、未分配利润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5、股权激励计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且尚未行权完毕的情形。

五、关联方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对照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泰安市鸿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人是：牛东升

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之母：曲叶芳

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之配偶：卢欣欣

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之女：牛田苑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济南鲁联集团锅炉有限公司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除实际控制人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本公开转让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5、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山东欣升集团有限公司	原母公司、与本企业受同一方控制
泰安市利得摩尔贸易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泰安市鲁牛商贸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泰安市宝力士经贸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泰安市翔鹏经贸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东升鸿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东升鸿泰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海之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东欣升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年6月15日	2016年6月11日	否
山东欣升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5年6月15日	2016年6月11日	否
山东欣升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年6月15日	2016年6月11日	否
山东欣升集团有	14,000,000.00	2014年12月9日	2017年12月9日	否

限公司				
山东欣升集团有 限公司				
泰安市鸿牛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年1月20日	2018年1月20日	否
牛东升、卢欣欣				
牛田苑、靖如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山东海之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326,666.67	8,166.67	442,686.16

3、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山东欣升集团有限公司	豁免本公司债务	35,000,000.00		

说明：2015年6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把公司实际控制人牛东升控制的其他企业山东欣升集团有限公司豁免的本公司35,000,000.00元债务计入资本公积。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山东海之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00,000.00	655,749.00
其他应收款	泰安市利得摩尔贸易有限公司		2,050,000.00	2,050,000.00
应收利息	山东海之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50,852.83	442,686.16
其他应收款	高国庆	196,610.00	200,000.00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山东欣升集团有限公 司	249,913.98	50,610,026.48	35,7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曲兆生	900,000.00	900,000.00	
-------	-----	------------	------------	--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规则》中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严格履行《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金额和频率；对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

2、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制度安排主要包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义务，应当依法、积极地采取措施防止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

人员。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应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做出了更为详细的规定。其中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10%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后实施。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不足30%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长审批的关联交易，但董事长与交易有关联关系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的关联交易；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业务、机构、资产、人员、财务上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运营能力。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杜绝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履行公司的有关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并及时充分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声明与承诺》，承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前田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规则》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前田热能及其所有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偶发性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已全部偿还对公司的占用资金，并承诺未来不再发生。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5年6月18日，公司公告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17,309.8377万元减少

至5,500万元，因法定公告期为45天，在报告期内未过公告期，未完成工商变更事宜。2015年8月25日在山东省行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2015年8月4日，被冻结的155万元银行存款中的105万元，在由山东欣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一套面积为145.99平方米的住宅作为公司将来履行法院判决担保的前提下法院予以解冻。

3、2015年8月26日，根据陕西省襄汾县人民法院（2015）襄民执字第00167-1号执行裁定书，冻结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泰安市分行营业部银行存款50万元，作为已经生效的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临民终字第00677号民事判决书的履行担保，冻结期限为十二个月。

（二）或有事项

1、唐喜娟诉长春市芙蓉暖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威玛（山东）铸铁锅炉有限公司（前田有限前身）及第三人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责任纠纷一案于2013年5月20日向吉林省长春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诉讼财产保全，2013年6月15日该法院冻结公司银行账户存款155万元。2014年6月4日一审法院作出判决，判决长春市芙蓉暖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山东前田热能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向原告唐喜娟支付各项赔偿共计542,380.04元，并共同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共计11,817.60元。两被告不服判决，上诉至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年10月20日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且严重违反法定程序，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2015年7月27日吉林省长春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重新开庭审理了此案，在重新审理此案中，原告唐喜娟又追加一位被告王英凤。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审判结果尚未出具。

2、对外担保事项

被担保方	与本公司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资金用途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泰安三鑫重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万元	保证担保	2015年1月29日-2016年1月28日	流动资金	否

公司对外担保是由于报告期内曾与泰安三鑫重工有限公司发生过互保。公

司相关借款已于2015年3月到期后归还，泰安三鑫重工有限公司的担保责任已解除。

公司与担保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该担保事项业经公司股东会批准，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与山东泰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反担保方为债务人泰安三鑫重工有限公司1000万元借款（含本金、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无限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三）承诺事项

公司存在的抵、质押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抵押事项	抵、质押期限		票面金额	抵、质押物	
				名称	账面价值
办 理 应 付 票 据 抵、质押	2015年1月20日	2017年1月20日	10,000,000.00	泰土国用 （2014）第 D-0191号	10,788,195.58
	2015年2月4日	2016年2月4日		银行定期保 证金存款	2,000,000.00

（四）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公司与泰安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泰安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以总价28,920,005.00元一次性买断公司老厂区所在的三宗土地及其地上、地下建（构）筑物，合同约定公司在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土地腾空的一切事宜。截止到2015年7月 31日共计收到26,000,000.00元土地收储款，土地证原件已上交。

上述收储所涉及的三宗土地分别为泰土国用（2014）第T-0563号、泰土国用（2014）第T-0564号、泰土国用（2014）第T-0565号，截止2015年7月31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合计账面价值7,989,032.96元,涉及的地上、地下建（构）筑物合计账面价值2,723,816.93元。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山东铭润资产评估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5年9月2日出具鲁铭润评报字（2015）第041号《

评估报告》。在持续经营前提假设条件下，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前田有限净资产价值评估值为9,198.15万元。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7、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8、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一家和一家分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一家：济南鲁联集团锅炉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10月27日，注册号为370100200008590，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牛东生，住所为济南市长清区经济开发区同兴路9号，经营范围为：锅炉（B级）制造（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锅炉（B级）销售；压力容器销售；机械配件维修；批发、零售：钢材、锅炉配件、锅炉辅机、仪器仪表、电机、电工器材、五金工具、保温材料、耐火材料、锅炉除垢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前田热能技术有限公司威玛分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9日，注册号为370903300006182，负责人为高国庆，住所为泰安大汶口石膏工业园，经营范围为：全自动燃油燃气铸铁锅炉及配件、燃气热水器、锅炉集烟节能装置、冷凝锅炉、电热水锅炉、燃气热风炉、供热用散热器及配件的销售。（法律法规规定需经许可生产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无其他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董事长牛东升先生，其通过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93.1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实际控制人通过不当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控制

公司的经营决策，或与公司发生不规范的关联交易，则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失。

尽管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规则》等规则，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机制等以避免股权集中带来的风险，但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对公司的实质控制权，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经营决策等重大问题施加影响，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公司存在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国家明确了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要求和方向，即在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改善和环境可持续发展之间实现有机统一。“十一五”期间，国家发改委明确提出一个重要的方向是发展集中供热。2013年国务院先后出台相应的空气污染防治计划，在部分城市推行“煤改气”工程，并给予使用燃气锅炉的热力企业以财政补贴，提高了市场对燃气锅炉的需求量。公司主要产品为燃油燃气铸铁锅炉，其产品用途均主要用于分布式区域集中供热。随着政策传导效应进一步明晰，预计未来分布式集中供热锅炉市场会进一步发展，如果部分社会资金与技术向分布式区域集中供热锅炉市场转移，市场竞争将会加剧，公司若不能在新产品开发、工艺技术完善、营销网络建设等方面适应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将有可能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宏观调控引起的行业风险

工业锅炉行业受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和投资规模等因素影响较大，在过去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我国国民经济持续高速增长，投资规模也保持高位运行，造就了工业锅炉行业的快速发展。

但是，随着国家“十二五”规划和相关产业政策的调整，以及节能、环保新要求的不断升级。部分下游行业受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大，存在着发展放缓或停滞的可能性。相关行业投资的减少和产能的降低，将影响锅炉产品的需求，给工业锅炉行业的业绩和发展带来负面影响。

（四）市场需求增速放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燃油燃气铸铁锅炉。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止2014年底，我国北方采暖地区总供热面积约为61.1亿平方米，相比2005年的25.21亿平方米，增长了约138%，其中热水供热能量占比由2005年的66%逐年上升至2012年的83%。2013年9月国务院发布的《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明确提出“到2017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2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可以预见，随着集中供热在城市及发达城镇的推进，燃气供热热水锅炉将会得到进一步的发展。但如果我国城镇化进程放缓或集中供热市场趋于饱和，都将会减少市场对集中供热用锅炉产品的需求，这使得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质量控制风险

锅炉的生产和使用都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和安全规范，国家对其生产、销售、安装和使用都有严格的强制性规定，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将对企业未来发展造成负面影响。尽管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已较为完善，且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但依旧存在因管理不善、产品质量控制不严等人为因素造成的产品质量风险。

（六）资质、认证能否持续获得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B级、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D级，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ASME）的认证，企业管理体系证书、环境认证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诸多资质和认证。上述资质和认证的取得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至关重要，但是这些资质和认证均需要定期复审才能继续持有。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通过上述资质和认证的复审，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七）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燃油燃气铸铁锅炉，主要终端客户为各地供热办或供热公司。我国供暖开始日期一般是在每年10月份开始，故公司的收入确认也相应集中于下半年，导致公司的营业收入在年度内分布不均衡。但公司费用在年度内较为均衡地发生，因而可能会造成公司第一季度或半年度盈利较弱，乃至出现季节性亏损。公司业绩季节性波动会给公司经营活动带来较大的影响，同时也会造成公

司各类财务指标在同一年度的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出现较大的差异，投资者不宜以季度或半年度的数据推算公司全年的经营成果。

（八）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锅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生铁、废钢及辅机等。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生铁和废钢的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5.78%和31.21%；辅机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6.61%和27.37%，其原材料主要是钢材。因此，主要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大，若钢铁价格发生波动将直接较大影响公司产品的成本，进而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九）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业务扩张较快，资金需求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和债务融资解决，融资渠道较为单一。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7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55、0.46和0.65，速动比率分别为0.24、0.20和0.15。公司负债结构中，以流动负债为主，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7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高达99.24%、99.36%和74.14%，财务风险相对较高。

（十）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截至2015年7月31日，存货账面价值为37,568,912.92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76.24%，占总资产比例为23.07%。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为规模生产，针对常用规格的锅炉主要采用“备货生产”模式，以便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受此影响公司存货余额较高。公司重视生产计划管理和存货管理，较好地控制了原材料成本，同时存货以通用类型为主，综合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因此存货存在大幅减值的风险较小。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和存货规模的扩大，公司若不能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及存货管理，则存在存货占用较多经营资金、发生较大幅度贬值以及停工损失增加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的风险。

（十一）厂房搬迁影响日常经营活动或导致资产损失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泰安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泰安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以总价28,920,005.00元一次性买断公司目前主厂区所在的三宗土地及其地上、地下建（构）筑物，并约定公司在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土

地腾空的一切事宜。截止到2015年7月31日，公司共计收到26,000,000.00元土地收储款。虽然泰安市土地收购储备中给予搬迁补偿，公司可以利用销售淡季完成搬迁工作，但是搬迁事项可能对企业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或导致部分资产损失的风险。

（十二）产业链拓展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自2015年开始在生产制造及销售燃油燃气铸铁锅炉的基础上，逐步向为用户提供分布式供暖解决系统方案，为用户提供供暖建设、运营、移交服务（供暖BOT模式），以及与节能服务公司合作，开展供暖机组节能改造及托管运营的下游产业拓展。这种经营方式的切换使得公司由传统的制造厂商向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由单纯的设备销售商向设备销售商加服务提供商转变，未来公司建设、运营等服务收入将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目前，国内供暖服务商主要由城市热力公司、小区物业、节能服务公司组成。公司作为供暖服务市场的新进入者，虽然有产品质量、系统技术、设备运营管理、节能改造措施等优势，但受供暖产品商品化程度相对不高的制约，公司在供暖服务市场拓展仍然会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一是大中城市的城市热力服务目前已形成相对的市场垄断，对新进入的服务商设置了较高的准入门槛；二是目前国内小区物业管理规范程度较差，业主委员会与小区物业管理方的矛盾比较突出，供暖服务作为居民刚性需求，也面临着供暖服务质量供需矛盾，供暖收费标准地域间差距大，供暖收费率不均衡等许多问题；三是开发商、物业管理方对分步式区域集中供热方式的认知还不充分，接受并使用分步式区域集中供热方式还需要一定的市场培育期。因此，公司产业链向下游拓展将带来经营低于预期，导致经营亏损的风险。

（十三）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工业锅炉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公司拥有一批具有多年供热锅炉设备设计、制造经验的研发人才、管理人才和高级技工。尽管公司目前采取了有效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政策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但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随着企业和地区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存在人才流失的可能，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四）持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历了中日合资、美国独资后转为现牛东升实际控制的内资企业，经营期内亏损严重，虽然公司采取了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运转效率、优化经销管理体系、完善产业链等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但是仍存在上述措施未达预期或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下降而导致持续亏损的风险。

（十五）对外担保发生代偿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泰安三鑫重工有限公司1,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该笔借款到期日为2016年1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担保责任尚未解除，担保金额占公司2015年7月未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为6.14%。如果被担保企业无法到期偿还上述借款，公司将产生较大的代偿损失。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成员签名：

商学梅 王志刚
王志刚 孙明远 孙明远

全体监事成员签名：

曲明 孙明远 王志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明远 商学梅 王志刚

山东前田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1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何春梅

项目组负责人： 林举

林 举

项目组成员： 王昊

王 昊

肖金伟

肖金伟

徐辛恺

徐辛恺

薛慧

薛 慧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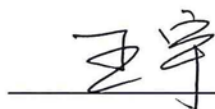


王蕊



徐定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宇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 一 月 十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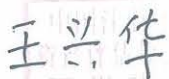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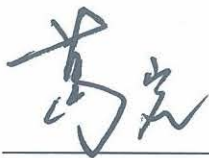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山东铭润资产评估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6年 1 月 11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